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隆电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补充实施了相关核查程序，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涉及对《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公司和国金证券就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获取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调查表，主办券商了解到：华隆电力的发起人股东为华隆集团、丹东隆强、丹东隆华、沈阳隆华、沈阳隆强、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俊峰、于金燕。

华隆集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丹东隆华、丹东隆强、沈阳隆华、沈阳隆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俊峰、于金燕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华隆集团的工商档案，主办券商了解到：华隆集团持有公司 40,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9.8319%；刘晓强持有华隆集团 99.975%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华隆集团持有公司 40,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9.8319%。根据上述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华隆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持有华隆集团 99.975%股权，刘晓强为华隆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刘晓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华隆集团持有公司40,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9.8319%，华隆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刘晓强持有控股股东华隆集团99.975%的股权，是华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强间接持有公司69.8324%的股份；且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刘晓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的查询，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

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查阅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明细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	证明文件
1	2000年11月24日，公司成立	50	货币 25 万元； 实物 25 万元	是	丹东鸭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丹鸭会验字（2000）145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2	第一次增资	450	货币	是	丹东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丹东会所变验字（2001）第 213 号的《验资报告》、章程修正案
3	第一次减资	60	货币	是	丹东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丹新会字（2004）第 232 号的《验资报告》、章程修正案
4	第二次增资	3	货币	是	东华会所出具编号为（2006）辽东华验字第 314 号的《验资报告》、章程修正案
5	第三次增资	440	货币	是	东华会所出具编号为（2008）辽东华验字第 29 号的《验资报告》、章程修正案
6	第四次增资	1497	货币	是	东华会所出具了辽东华验字（2012）第 216 号的《验资报告》、章程修正案
7	第五次增资	500	货币	是	公信会所出具了辽公信验字（2012）第 21 号的《验资报告》、章程修正案
8	第六次增资	900	货币	是	公信会所出具了辽公信验字（2013）第 2 号的《验资报告》、章程修正案
9	第七次增资	500	货币	是	公信会所出具了辽公信验字（2013）第 5 号的《验资报告》、章程修正案
10	第八次增资	1100	货币	是	公信会所出具了辽公信验字

					(2013)第7号的《验资报告》、章程修正案
11	第九次增资	828.2785	货币	是	银行汇款单
1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828.2785	净资产折股	是	瑞华会所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4)第25020025号《审计报告》、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1015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

公司历次出资，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一致认为：公司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出资款均已缴足。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查阅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文件（包括历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文件以及股东会决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检文件，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做出股东会决议，并对公司章程按照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已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因此，除2014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28.2785万元未进行验资外，公司均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前的出资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均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注册资本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关于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

2001 年 11 月 2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丹民安（2000）26 号《关于组建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1996]第 8 号），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出资未获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复，程序上存在瑕疵。2015 年 2 月 9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系其下属事业单位；同意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投资 25 万元设立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12 日，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投资 25 万元设立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向其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丹东华隆有限设立之初，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出资未获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复，但 2015 年 2 月 9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分别出具《确认函》对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出资设立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做出了确认，因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出资批准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4 年 11 月，华隆电力有限的前身丹东华隆有限完成减资及股权转让两项变更事项，但在同一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丹东华隆有限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实际操作中，丹东华隆有限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未满 9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丹东华隆有限本次减资存在程序瑕疵。

丹东华隆有限本次减资完成后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已逾十年，丹东华隆有限未因前述减资程序事宜受到任何处罚；亦不存在丹东华隆有限债权人就上述发行人减资程序瑕疵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另，华隆电力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出具承诺：对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股份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刘

晓强将无条件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股东出资履行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查阅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主办券商了解到：除公司设立之初股东孙胜安以实物出资、2004年11月公司减资、股权转让后股东刘晓强、任萍和刘永安分别以实物和货币出资及2014年12月华隆电力有限股改时的出资为净资产出资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其他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查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股东出资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系由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及孙胜安共同出资设立。根据丹东市振安区计划委员会、丹东市振安区编制委员会于 199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理顺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批复》（丹安计字（1993）80 号、丹安编办（1993）1 号），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系由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成立的“丹东市振安区民政企业公司”变更而来的全民事业单位，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是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

2001 年 11 月 2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丹民安（2000）26 号《关于组建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1996]第 8 号），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出资未获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复，程序上存在瑕疵。2015 年 2 月 9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系其下属事业单位；同意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投资 25 万元设立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12 日，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投资 25 万元设立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向其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丹东华隆有限设立之初，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出资未获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复，但 2015 年 2 月 9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分别出具《确认函》对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出资设立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做出了确认，因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出资批准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4 年 11 月，减资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丹东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丹东华隆有限因亏损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为 60 万元，由股东按比例减少出资。

根据丹东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丹诚信评报字（2004）第 171 号），受丹东华隆有限委托，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丹东华隆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 1.88 万元。根据丹东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丹新会字（2004）第 120 号），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丹东华隆有限的净资产为-18,821.93 元。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4 日，丹东华隆有限三次在丹东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丹东华隆有限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但是丹东华隆有限在实际操作中，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未满 9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主办券商认为：丹东华隆有限本次减资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鉴于丹东华隆有限本次减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逾十年，丹东华隆有限未因前述减资程序事宜受到任何处罚；亦不存在丹东华隆有限债权人就上述发行人减资程序瑕疵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另，华隆电力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出具承诺：对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股份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刘晓强将无条件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主办券商认为：减资程序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主办券商了解到：华隆电力系由华隆电力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25020025 号）。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华隆电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0,372,733.74 元。

2014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1015 号）。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华隆电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959.94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2 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隆电力有限净资产 90,372,733.74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 5,828.2785 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32,089,948.7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华隆电力有限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4 年 12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 25020013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华隆电力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0,372,733.74 元折股，其中人民币 58,282,785 元折合为华隆电力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5,828.27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8,282,785.00 元，余额人民币 32,089,948.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华隆电力整体变更设立时系由其前身华隆电力有限采取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且已委托了有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法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设立时不涉及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出资及资产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税的通知》（国税函[1998]333 号）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规定，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后代扣代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瑞华会计师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25020025 号）。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华隆电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0,372,733.74 元。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隆电力有限净资产 90,372,733.74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 5,828.2785 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32,089,948.7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根据其在华隆电力有限

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公司股改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各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个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股份公司前身华隆电力有限留存收益中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事项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依法履行相应义务，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前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查阅股改的工商材料中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股改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各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个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股份公司前身华隆电力有限留存收益中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事项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依法履行相应义务，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前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在股改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未就留存收益中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中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材料，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共有九次增资和一次减资。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披露内容如下：

“.....

（二）第一次增资

2001年8月2日，丹东华隆电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认缴。

2001年8月7日，丹东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丹东会所变验字（2001）第213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8月7日，丹东华隆电力已收到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650万元，其中4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90.00
2	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	货币	25.00	5.00
3	孙胜安	实物	25.00	5.00
合计		-	500.00	100.00

（三）第一次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1、第一次减资

根据丹东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4年11月1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丹诚信评报字（2004）第171号），受丹东华隆电力委托，以200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丹东华隆电力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1.88万元。

2004年11月12日，丹东华隆电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丹东华隆电力因亏损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为60万元，由股东按比例减少出资。

根据丹东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丹新

会字（2004）第 120 号），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丹东华隆电力的净资产为-18,821.93 元。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4 日，丹东华隆电力三次在丹东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减资完成后，丹东华隆电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货币	54.00	90.00
2	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	货币	3.00	5.00
3	孙胜安	实物	3.00	5.00
合计		-	6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丹东华隆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丹东华隆电力减资后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 54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丹东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持有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孙胜安持有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永安。

2004 年 11 月 13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对“关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在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股份、撤销股东的决定”的批复》，同意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将其持有丹东华隆电力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转让完成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不承担丹东华隆电力的任何债权债务。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与任萍签订《转让协议》，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将其持有丹东华隆电力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

2004 年 11 月 12 日，孙胜安与刘永安签订《转让协议》，孙胜安将其持有丹东华隆电力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永安。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与刘晓强签订《转让协议》，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丹东华隆电力 54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

2004 年 11 月 17 日，丹东华隆电力委托丹东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丹诚信评报字（2004）第 172 号）。该评估报告以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600,390 元。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丹东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新会字（2004）第 232 号）。丹东华隆电力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6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刘晓强以实物出资 54 万元；任萍以实物出资 2.6 万元、货币出资 0.4 万元；刘永安以实物出资 2.6 万元、货币出资 0.4 万元。

本次减资、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强	实物	54.00	90.00
2	任萍	货币+实物	3.00	5.00
3	刘永安	货币+实物	3.00	5.00
合计		-	60.00	100.00

丹东华隆电力的本次股权变动包括减资及股权转让两项变更事项，但在同一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华隆电力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以及华隆电力的说明，丹东华隆电力本次股权变动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减资完成后，原股东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孙胜安名义出资额合计 60 万元，原股东将该 6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晓强、任萍和刘永安。

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丹东华隆有限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但是丹东华隆有限在实际操作中，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未满 9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丹东华隆有限本次减资存在程序瑕疵。鉴于丹东华隆有限本次减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逾十年，丹东华隆有限未因前述减资程序事宜受到任何处罚；亦不存在丹东华隆有限债权人就上述发行人减资程序瑕疵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另，华隆电力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出具承诺：对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股份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刘晓强将无条件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减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20 日，丹东华隆电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3 万元。

2007年1月29日，东华会所出具编号为(2006)辽东华验字第31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丹东华隆电力已收到刘晓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1月30日，丹东工商局做出编号为辽丹工商核变通字(2007)第0700013681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丹东华隆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强	货币+实物	57.00	90.48
2	任萍	货币+实物	3.00	4.76
3	刘永安	货币+实物	3.00	4.76
合计		-	63.00	100.00

(六) 第三次增资

2008年6月4日，丹东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40万元，刘晓强以货币方式出资缴足。

2008年6月5日，东华会所出具编号为(2008)辽东华验字第2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刘晓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5日，丹东工商局出具编号为辽丹工商核变通内字(2008)第080013457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强	货币+实物	497.00	98.81
2	任萍	货币+实物	3.00	0.59
3	刘永安	货币+实物	3.00	0.59
合计		-	503.00	100.00

(九) 第四次增资

2012年11月6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497万元，由刘晓强缴足。

2012年11月6日，东华会所出具了辽东华验字(2012)第21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刘晓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97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8日，丹东工商局出具编号为辽丹工商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24090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强	货币+实物	1,997.00	99.85
2	任萍	货币+实物	3.00	0.15
合计		-	2,000.00	100.00

（十）第五次增资

2012年11月12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刘晓强缴足。

2012年11月12日，公信会所出具了辽公信验字（2012）第2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刘晓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13日，丹东工商局出具编号为辽丹工商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24330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强	货币+实物	2,497.00	99.88
2	任萍	货币+实物	3.00	0.12
合计		-	2,500.00	100.00

（十一）第六次增资

2013年3月30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由刘晓强缴足。

2013年4月2日，公信会所出具了辽公信验字（2013）第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日，公司已收到刘晓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7日，丹东工商局出具编号为辽丹工商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04946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强	货币+实物	3,397.00	99.91
2	任萍	货币+实物	3.00	0.09
合计		-	3,400.00	100.00

（十二）第七次增资

2013年4月18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刘晓强缴足。

2013年4月19日，公信会所出具了辽公信验字（2013）第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8日，公司已收到刘晓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19日，丹东工商局出具编号为辽丹工商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06868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强	货币+实物	3,897.00	99.92
2	任萍	货币+实物	3.00	0.08
合计		-	3,900.00	100.00

（十三）第八次增资

2013年6月3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刘晓强缴足。

2013年6月4日，公信会所出具了辽公信验字（2013）第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3日，公司已收到刘晓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6月5日，丹东工商局出具编号为辽丹工商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13105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强	货币+实物	4,997.00	99.94
2	任萍	货币+实物	3.00	0.06
合计		-	5,000.00	100.00

（十四）第九次增资

2014年6月27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刘晓强将其持有的华隆电力有限4997万元人民币股份转让给华隆集团4070万元、任萍747万元、刘慧洁50万元、朱淑梅30万元、王晓利25万元、刘剑秋20万元、王洪波15万元、李文秀10万元、孙增良10万元、卢俊峰10万元、于金燕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8.278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3.88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沈阳隆强认缴 29.34 万元、沈阳隆华认缴 75.5937 万元、丹东隆强认缴 553.8809 万元、丹东隆华认缴 169.4639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前，沈阳隆强、沈阳隆华、丹东隆强、丹东隆华分别将认缴款汇至华隆电力有限银行账户。

2014 年 6 月 30 日，丹东工商局出具编号为辽丹工商核变通内字（2014）第 140004412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转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隆集团	货币+实物	4,070.0000	69.8319
2	任萍	货币+实物	750.0000	12.8683
3	丹东隆强	货币	553.8809	9.5033
4	丹东隆华	货币	169.4639	2.9076
5	沈阳隆华	货币	75.5937	1.2970
6	刘慧洁	货币	50.0000	0.8579
7	朱淑梅	货币	30.0000	0.5147
8	沈阳隆强	货币	29.3400	0.5034
9	王晓利	货币	25.0000	0.4289
10	刘剑秋	货币	20.0000	0.3432
11	王洪波	货币	15.0000	0.2574
12	李文秀	货币	10.0000	0.1716
13	孙增良	货币	10.0000	0.1716
14	卢俊峰	货币	10.0000	0.1716
15	于金燕	货币	10.0000	0.1716
合计		-	5,828.2785	100.0000

.....”

除 2004 年 11 月减资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外，公司股东的历次增资均做出股东会决议，并对公司章程按照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04 年 11 月的减资履行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

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主办券商了解到历史上公司共有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丹东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丹东华隆有限减资后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 54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丹东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持有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孙胜安持有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永安。

2004 年 11 月 13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对“关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在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股份、撤销股东的决定”的批复》，同意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将其持有丹东华隆有限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转让完成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不承担丹东华隆有限的任何债权债务。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与任萍签订《转让协议》，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将其持有丹东华隆有限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2004 年 11 月 12 日，孙胜安与刘永安签订《转让协议》，孙胜安将其持有丹东华隆有限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永安。2004 年 11 月 12 日，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与刘晓强签订《转让协议》，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丹东华隆有限 54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

2004 年 11 月 19 日，丹东华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认为：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作为事业单位，尽管获得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在丹东华隆

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股份、撤销股东的决定”的批复》，但未经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准和备案，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全部出资事宜，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9 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刘永安将其持有华隆电力有限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

2011 年 12 月 9 日，刘永安与刘晓强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刘永安将其持有华隆电力有限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

2011 年 12 月 15 日，华隆电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4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7 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晓强将其持有的华隆电力有限 4,997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辽宁华隆投资有限公司、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峻峰、于金燕。

2014 年 6 月 27 日，刘晓强分别与辽宁华隆投资有限公司、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峻峰、于金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晓强将其持有华隆电力有限的出资以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单价以 4,070 万元转让给刘晓强同一控制下持有 99.975%股权的辽宁华隆投资有限公司；以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单价分别以 7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峻峰、于金燕。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隆电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未经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准和备案，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全部出资事宜，且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

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关于股权情况的声明，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股东均实际拥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为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为本公司代持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任何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3)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动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 针对公司

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的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4 年 9 月 1 日，华隆电力有限收到丹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丹国税稽二罚[2014]63 号），对华隆电力有限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未按规定申报纳税而少缴增值税处以金额为 6,601.13 元的罚款。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丹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证明，认定华隆电力有限被处以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上述税务处罚数额不大，华隆电力有限已积极缴纳罚款，且丹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本次处罚不构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无违法行为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公司未按规定申报纳税而少缴增值税而被处罚。在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取得丹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在此之后，公司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并强化了内部控制和管理，以避免类似违规行为的发生。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已经依法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声明和承诺，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查询，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声明和承诺，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查询，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查阅公司提供的现任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关于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应诉通知。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

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如下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2年5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04-001-00291），产品名称为电力金具，有效期至2017年5月22日。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年8月16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2010302561958），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器，有效期至2017年8月16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年10月23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270365），完成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对朝边境小额贸易经

营权备案。

2013 年 9 月 18 日，铁岭世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034600），完成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对朝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备案。

4、《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机械）》

2012 年 12 月 23 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丹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机械）》（QBIIIJX 辽 201201049），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8 月 25 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丹东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丹字 210600201464），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106961499），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华隆工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106961722），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7、《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 年 11 月 8 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编号：2107601326），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华隆工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编号：2107601427），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8、《丹东市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等级达标资质证（三级）》

2014 年 2 月 28 日，华隆建设取得丹东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颁发的《丹东市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等级达标资质证（三级）》（编号：DS-0117），有

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4 月 3 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014Q20643R3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OS 9001:2008，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 9 月 2 日，铁岭世纪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014Q22244R0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OS 9001:2008，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11 月 23 日，深圳环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铁岭世纪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2Q2011815R4S），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09001:2008，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

1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4 月 3 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E20212R1M），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014001:2004。

2013 年 9 月 2 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铁岭世纪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3E20702R0M），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014001:2004。

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1 年 11 月 4 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S20165R1M）。

2013 年 9 月 2 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铁岭世纪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3S20525R0M）。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防污闪涂料、防锈防腐材料、电力金具、断路器、无功补偿装置、开闭站、环网柜、箱变、高低压开关、电器避雷器、驱鸟器、橡胶塑料

制品、电力配件器材、变压器、开关柜、汽车零部件、油田配件、常压锅炉辅助设备、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绝缘子、化工材料；机械加工；电力电器设备及材料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朝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在主管登记机关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丹东市工商局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业务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有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有影响。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对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开发流程如下：由产品开发团队形成产品开发方案，开发方案分为自主技术升级或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后报主管领导批准；获批后由产品开发团队与营销部共同组队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反馈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总经理审批，获批后进入正式的产品立项阶段。产品开发团队根据技术要求和市场反馈情况，将可靠性放在首位，加之合理的技术先进性和人性化设计，进行样机试制。样机生产出来以后送国家认定的试验中心进行型式试验检测，如未通过重新进行改进设计，通过后取得型式试验报告。下发正式的试制图纸较交给生产部门，生产部与质技部会同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并在此过程中不断的完善生产和检验工艺。之后进行技术文档的归档，向主管领导和总经理进行成果汇报。根据产品项目的大小以及技术含量，由总工程师、总经理报董事会申请新产品及科技成果鉴定。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1	合金自力触指技术	自力触指最大的亮点是它规避了传统的弹簧压力，在保证导电的同时，利用合金铬锆铜自身的弹性性能保证触指压力。	自有技术
2	无氧铜内藏外压触指技术	公司总结多年开关制造经验，独立设计开发触指结构，触指除了有弹簧的压力接触外，还有自身的自闭力参与保证电接触的优良，且弹簧配有聚四氟防导电垫，使弹簧在整个过程中不参与导电，保证弹簧的自身弹性系数。	自有技术
3	推拉式传动机构技术	推拉式传动机构是一改传统的旋转配合方式进行的设计，使两绝缘子之间的传动更为可靠，避免了传统伞齿脱齿、错位等现象的发生，保证开关的可靠开合。	自有技术
4	石墨镀银工艺技术	该技术的实现使得触指不再需要涂抹导电硅脂，它利用石墨自身的润滑功能和镀银后良好导电特点的完美结合，保证了触指的导电性能和自润滑性能。	自有技术
5	无氧铜冷拉成型工艺技术	无氧铜冷拉成型工艺为公司将机械冷拉技术在电力行业的最新应用。传统的铜件参与导电普遍为冲剪成型或铸件成型，而公司采用无氧铜，将其一次冷拉成为设计型式，保证铜件的导电性能和强度，成本更低、性能更稳定。	自有技术
6	石墨复合轴承技术	石墨复合轴承是新工艺新技术的在开关行业的使用，传统轴承需要定期进行维护，并对镶嵌件的尺寸有严格要求，配套制造成本和维护费用高，并且时有不旋转和卡死的现象发生，石墨复合轴承是将树脂材料和石墨材料有效复合在一起，安装简单，无需后期维护，自润滑效果保证旋转机构的	自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可靠稳定。	
7	高温热压铸铝技术	传统的铝铸件为沙模成型，沙眼、气泡等缺陷屡见不鲜，强度较低，生产成本低，新的高温热压铸铝工艺，是将铝熔化成液体，注入模具高压固化，整个铸件无沙眼、气泡、缺肉等缺陷，导电性能更优良，强度高，制造成本低。	自有技术
8	带电喷涂长效防污闪涂料技术	该技术使用可以带电进行喷涂作业，以防止污闪事故发生的涂料，该涂料寿命长、性能稳定，能在不停电的状态下进行喷涂作业。	自有技术
9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技术	采用自产气纵吹弧与扭簧强力拉弧相结合的灭弧原理，采用嵌入式楔状触头，接触性能良好，有效防止误跌落或不跌落现象发生。产品具有高开断性能、高可靠性能、长寿命。	自有技术
10	电力金具技术	采用先进的高温热压铸工艺，无气泡、强度高、性能可靠。	自有技术
11	防鸟设备技术	采用太阳能光伏技术供电，红外线检测，高频驱鸟。产品具有 360 度反射角，使用 ABS 工程树脂模压成型，寿命长，结构稳定。	自有技术
12	串联间隙避雷器技术	放电间隙与无间隙避雷器的完美结合，既防止谐波过电压、工频续流的伤害，又能有效释放雷电能量，寿命长、残压低、有效防止避雷器导致的接地事故。	自有技术
13	真空断路器技术	采用真空灭弧、复合绝缘，具有高开断性能、高可靠性，配备完备的保护功能，可扩展自动化接口实现自动化控制等。	自有技术
14	高压熔丝技术	采用冷镦技术、银铜合金冶金及热处理技术，具有稳定的安秒特性和产气性能。	自有技术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三名，基本情况如下：

刘晓强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卢俊峰，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丹东华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丹东电力设备厂技术员、技术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现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716%。

崔亚军，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至2004年在沈阳高压开关厂从事开关设备及其试验设备研究、开发、制造、维护等工作，任高级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9年10月历任中电（北京）高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任中电高压电器研究所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广西中电新源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华东电器集团电器有限公司高压事业部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铁岭市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目前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

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61项专利，其中，9项发明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华隆电力	发明	户外交流高压接地开关	ZL200710011015.8	2007.4.19
2	华隆电力	发明	户内交流高压隔离开关	ZL200710012651.2	2007.8.31
3	华隆电力	发明	复合绝缘套管及其制作工艺	ZL200810012091.5	2008.6.30
4	华隆电力	发明	电力接地网导电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20334.9	2009.11.24
5	华隆电力	发明	适用涂覆带电设备之防污闪涂料制备方法及其防污闪涂料	ZL200910220333.4	2009.11.24
6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全效型风动驱鸟器	ZL200920249460.2	2009.11.24
7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电力网负荷运行涂料喷涂装置	ZL201020644191.2	2010.12.1
8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避鸟害防护罩	ZL201120064281.9	2011.3.11
9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防鸟害保护盘	ZL201120063960.4	2011.3.11
10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组合串联间隙式脱离机构的避雷器	ZL201120064451.3	2011.3.11
11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外串联放电间隙避雷器	ZL201220026020.2	2012.1.19
12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复合外套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ZL201220025997.2	2012.1.19
13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跌落式避雷器	ZL201220287117.9	2012.6.18
14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外串联间隙避雷器（支架）	ZL201220287278.8	2012.6.18
15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限位型穿刺线夹	ZL201220026879.3	2012.1.19
16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面触开关配合低压刀开关	ZL201220026877.4	2012.1.19
17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电力跌落式开关绝缘子	ZL201220287408.8	2012.6.18
18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外串联间隙避雷器（球隙）	ZL201220287221.8	2012.6.18

19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跌落式串联外间隙避雷器	ZL201220287685.9	2012.6.18
20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 (开合指示)	ZL201220416779.1	2012.8.21
21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 (绝缘盖)	ZL201220416777.2	2012.8.21
22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 (接线端子防护套)	ZL201220417309.7	2012.8.21
23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跌落式熔断器 熔丝装置	ZL201220740500.5	2012.12.28
24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电力隔离开关刀闸铰接组 总成	ZL201220740390.2	2012.12.28
25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枢轴 电联接机构	ZL201220746853.6	2012.12.28
26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刀闸 锁勾分合机构	ZL201220748438.4	2012.12.28
27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三项联动隔离 开关同步联动机构	ZL201220746999.0	2012.12.28
28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高弹 压触头	ZL201220746842.8	2012.12.28
29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方颈紧固组合螺栓和与该螺 栓配合的导电母排段子	ZL201220748456.2	2012.12.28
30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综合智能低压配电箱	ZL201320515628.6	2013.8.20
31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具有接地保护装置的无间隙 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ZL201320514571.8	2013.8.20
32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避雷器电线连接穿刺装置	ZL201320515614.4	2013.8.20
33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穿刺电接线支撑绝缘子	ZL201320746166.9	2013.11.20
34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刀闸锁分之高压隔离开关	ZL201320741079.4	2013.11.20
35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雷击过电压防护型支柱绝缘 子	ZL201320744026.8	2013.11.20
36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四分裂输电线多维动配合间 隔棒	ZL201320744074.7	2013.11.20
37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594.7	2014.06.30
38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固装型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646.0	2014.06.30
39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紧夹触配合低压熔断器隔离 开关	ZL201420357826.9	2014.06.30
40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摘挂动 刀板	ZL201420357870.X	2014.06.30
41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锁合型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910.0	2014.06.30
42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面触型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8316.3	2014.06.30
43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交流外间隙避雷器	ZL201030660305.8	2010.12.1
44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操动	ZL201230658927.6	2012.12.28

			机构		
45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高弹压触头	ZL201230658525.6	2012.12.28
46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上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397742.9	2013.8.20
47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下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397741.4	2013.8.20
48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柱上高压无功自动补偿箱	ZL201330398133.5	2013.8.20
49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外绝缘护套	ZL201330398132.0	2013.8.20
50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高压隔离开关动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555022.0	2013.11.18
51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高压隔离开关进线端绝缘护套	ZL201330554986.3	2013.11.18
52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绝缘子	ZL201430212395.2	2014.06.30
53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防雷绝缘子绝缘护套	ZL201430281768.1	2014.8.11
54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高压隔离开关出线端绝缘护套	ZL201430281835.X	2014.8.11
55	世纪电力	发明	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ZL200410050272.9	2004.8.19
56	世纪电力	发明	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ZL03110801.6	2003.1.4
57	世纪电力	发明	户外高压敞开式组合电器	ZL200710010856.7	2007.4.6
58	世纪电力	发明	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ZL200710157942.0	2007.11.5
59	世纪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之刀闸组件	ZL201320830462.7	2013.12.12
60	世纪电力	实用新型	刀闸自锁型户外交流三相联动高压隔离开关	ZL201320830531.4	2013.12.12
61	世纪电力	外观设计	高压隔离开关刀闸刀板	ZL201330618869.9	2013.12.12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所使用技术真实、合法。

(2)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有无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公司所有的专利权, 研发过程具有相应的内部审批及研发流程性文件。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 未发现第三方提出对公司核心技术以及以该等技术为基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享有权益、权利的要求或主张, 亦不存在由该技术的归属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省级工程研发中心和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具体为:辽宁华隆电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丹东华隆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2014年12月,公司拥有员工87人,其中,大专以上科技人员28人,占职工总数32%;公司从事研发人员30人,占职工总数的27%。

各类人员职称	本科	专科	技校	中专	总计
管理人员	2	1	-	1	4
技术人员	7	18	-	5	30

普通员工	-	-	25	28	53
总计	9	19	25	34	87
占总人数比例	10%	25%	27%	36%	100%

3、研发项目与成果

2012 年开发项目有：ZW-12 系列高压交流真空开关、(H) PRW-12 户外交流高压跌落式熔断器、(H) GW-12 手动单柱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

2013 年开发项目五项，具体内容为：YH5W 系列跌落式避雷器、YH5C 系列跌落式避雷器、HLWZB-10 高压无功自动补偿装置、K 型快速熔丝、GW4 系列户外高压交流隔离开关。

2014 年开发项目有：(H)GW9-12 户外高压交流隔离开关(高原型)、GW4-40.5 户外高压交流隔离开关、GW5-40.5 户外高压交流隔离开关、DJW 新型低压隔离开关、FHJ 间隔棒

2013 年公司产品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5 项，市级科技成果鉴定 1 项，省级新产品（新工艺）鉴定 10 项。获得辽宁省科技进步奖一项；丹东市科技进步奖三项；辽宁省职工十大创新成果奖一项；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奖一项。

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研发费 323.7 万元、销售收入 5343.9 万元占比：6%；2013 年研发费 228.5 万元、销售收入 3743 万元、占比：6%；2014 年研发费 397.2 万元、销售收入 5270.3 万元、占比：7.5%。

（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合作研发情况

1、公司自主研发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1	合金自力触指技术	自力触指最大的亮点是它规避了传统的弹簧压力，在保证导电的同时，利用合金铬锆铜自身的弹性性能保证触指压力。	自有技术
2	无氧铜内藏外压触指技术	公司总结多年开关制造经验，独立设计开发触指结构，触指除了有弹簧的压力接触外，还有自身的自闭力参与保证电接触的优良，且弹簧配有聚四氟防导电垫，使弹簧在整个过程中不参与导电，保证弹簧的自身弹性系数。	自有技术
3	推拉式传动机	推拉式传动机构是一改传统的旋转配合方式进行的设计，使	自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构技术	两绝缘子之间的传动更为可靠，避免了传统伞齿脱齿、错位等现象的发生，保证开关的可靠开合。	技术
4	石墨镀银工艺技术	该技术的实现使得触指不再需要涂抹导电硅脂，它利用石墨自身的润滑功能和镀银后良好导电特点的完美结合，保证了触指的导电性能和自润滑性能。	自有技术
5	无氧铜冷拉成型工艺技术	无氧铜冷拉成型工艺为公司将机械冷拉技术在电力行业的最新应用。传统的铜件参与导电普遍为冲剪成型或铸件成型，而公司采用无氧铜，将其一次冷拉成为设计型式，保证铜件的导电性能和强度，成本更低、性能更稳定。	自有技术
6	石墨复合轴承技术	石墨复合轴承是新工艺新技术的在开关行业的使用，传统轴承需要定期进行维护，并对镶嵌件的尺寸有严格要求，配套制造成本和维护费用高，并且时有不旋转和卡死的现象发生，石墨复合轴承是将树脂材料和石墨材料有效复合在一起，安装简单，无需后期维护，自润滑效果保证旋转机构的可靠稳定。	自有技术
7	高温热压铸铝技术	传统的铝铸件为沙模成型，沙眼、气泡等缺陷屡见不鲜，强度较低，生产成本低，新的高温热压铸铝工艺，是将铝熔化成液体，注入模具高压固化，整个铸件无沙眼、气泡、缺肉等缺陷，导电性能更优良，强度高，制造成本低。	自有技术
8	带电喷涂长效防污闪涂料技术	该技术使用可以带电进行喷涂作业，以防止污闪事故发生的涂料，该涂料寿命长、性能稳定，能在不停电的状态下进行喷涂作业。	自有技术
9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技术	采用自产气纵吹弧与扭簧强力拉弧相结合的灭弧原理，采用嵌入式楔状触头，接触性能良好，有效防止误跌落或不跌落现象发生。产品具有高开断性能、高可靠性能、长寿命。	自有技术
10	电力金具技术	采用先进的高温热压铸工艺，无气泡、强度高、性能可靠。	自有技术
11	防鸟设备技术	采用太阳能光伏技术供电，红外线检测，高频驱鸟。产品具有 360 度反射角，使用 ABS 工程树脂模压成型，寿命长，结构稳定。	自有技术
12	串联间隙避雷器技术	放电间隙与无间隙避雷器的完美结合，既防止谐波过电压、工频续流的伤害，又能有效释放雷电能量，寿命长、残压低、有效防止避雷器导致的接地事故。	自有技术
13	真空断路器技术	采用真空灭弧、复合绝缘，具有高开断性能、高可靠性，配备完备的保护功能，可扩展自动化接口实现自动化控制等。	自有技术
14	高压熔丝技术	采用冷镦技术、银铜合金冶金及热处理技术，具有稳定的安秒特性和产气性能。	自有技术

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61 项专利，其中，9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1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	------	----	------	-----	-----

1	华隆电力	发明	户外交流高压接地开关	ZL200710011015.8	2007.4.19
2	华隆电力	发明	户内交流高压隔离开关	ZL200710012651.2	2007.8.31
3	华隆电力	发明	复合绝缘套管及其制作工艺	ZL200810012091.5	2008.6.30
4	华隆电力	发明	电力接地网导电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20334.9	2009.11.24
5	华隆电力	发明	适用涂覆带电设备之防污闪涂料制备方法及其防污闪涂料	ZL200910220333.4	2009.11.24
6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全效型风动驱鸟器	ZL200920249460.2	2009.11.24
7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电力网负荷运行涂料喷涂装置	ZL201020644191.2	2010.12.1
8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避鸟害防护罩	ZL201120064281.9	2011.3.11
9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防鸟害保护盘	ZL201120063960.4	2011.3.11
10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组合串联间隙式脱离机构的避雷器	ZL201120064451.3	2011.3.11
11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外串联放电间隙避雷器	ZL201220026020.2	2012.1.19
12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复合外套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ZL201220025997.2	2012.1.19
13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跌落式避雷器	ZL201220287117.9	2012.6.18
14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外串联间隙避雷器（支架）	ZL201220287278.8	2012.6.18
15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限位型穿刺线夹	ZL201220026879.3	2012.1.19
16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面触开关配合低压刀开关	ZL201220026877.4	2012.1.19
17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电力跌落式开关绝缘子	ZL201220287408.8	2012.6.18
18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外串联间隙避雷器（球隙）	ZL201220287221.8	2012.6.18
19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跌落式串联外间隙避雷器	ZL201220287685.9	2012.6.18
20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开合指示）	ZL201220416779.1	2012.8.21
21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绝缘盖）	ZL201220416777.2	2012.8.21
22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接线端子防护套）	ZL201220417309.7	2012.8.21
23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跌落式熔断器熔丝装置	ZL201220740500.5	2012.12.28
24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电力隔离开关刀闸铰接组装总成	ZL201220740390.2	2012.12.28
25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枢轴电联接机构	ZL201220746853.6	2012.12.28
26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刀闸锁勾分合机构	ZL201220748438.4	2012.12.28
27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三项联动隔离开关同步联动机构	ZL201220746999.0	2012.12.28
28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高弹	ZL201220746842.8	2012.12.28

			压触头		
29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方颈紧固组合螺栓和与该螺栓配合的导电母排段子	ZL201220748456.2	2012.12.28
30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综合智能低压配电箱	ZL201320515628.6	2013.8.20
31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具有接地保护装置的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ZL201320514571.8	2013.8.20
32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避雷器电线连接穿刺装置	ZL201320515614.4	2013.8.20
33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穿刺电接线支撑绝缘子	ZL201320746166.9	2013.11.20
34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刀闸锁分之高压隔离开关	ZL201320741079.4	2013.11.20
35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雷击过电压防护型支柱绝缘子	ZL201320744026.8	2013.11.20
36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四分裂输电线多维动配合间隔棒	ZL201320744074.7	2013.11.20
37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594.7	2014.06.30
38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固装型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646.0	2014.06.30
39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紧夹触配合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826.9	2014.06.30
40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摘挂动刀板	ZL201420357870.X	2014.06.30
41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锁合型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910.0	2014.06.30
42	华隆电力	实用新型	面触型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8316.3	2014.06.30
43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交流外间隙避雷器	ZL201030660305.8	2010.12.1
44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操动机构	ZL201230658927.6	2012.12.28
45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高弹压触头	ZL201230658525.6	2012.12.28
46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上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397742.9	2013.8.20
47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下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397741.4	2013.8.20
48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柱上高压无功自动补偿箱	ZL201330398133.5	2013.8.20
49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外绝缘护套	ZL201330398132.0	2013.8.20
50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高压隔离开关动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555022.0	2013.11.18
51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高压隔离开关进线端绝缘护套	ZL201330554986.3	2013.11.18
52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绝缘子	ZL201430212395.2	2014.06.30
53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防雷绝缘子绝缘护套	ZL201430281768.1	2014.8.11
54	华隆电力	外观设计	高压隔离开关出线端绝缘护套	ZL201430281835.X	2014.8.11

55	世纪电力	发明	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ZL200410050272.9	2004.8.19
56	世纪电力	发明	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ZL03110801.6	2003.1.4
57	世纪电力	发明	户外高压敞开式组合电器	ZL200710010856.7	2007.4.6
58	世纪电力	发明	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ZL200710157942.0	2007.11.5
59	世纪电力	实用新型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之刀闸组件	ZL201320830462.7	2013.12.12
60	世纪电力	实用新型	刀闸自锁型户外交流三相联动高压隔离开关	ZL201320830531.4	2013.12.12
61	世纪电力	外观设计	高压隔离开关刀闸刀板	ZL201330618869.9	2013.12.12

上述知识产权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未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2、合作研发情况

2004 年，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曾委托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就表面固化及整体固化单组分 RTV 防污闪涂料项目开展研究工作。

2009 年 3 月 11 日，华隆电力有限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与具体需求，在技术上开展交流合作与探讨；约定双方共建“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研究生实践基地”。合作协议期为 8 年。

（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证书，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技术均为公司在行业现有公开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积累研发。目前，公司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亦从未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况。

（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21000122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

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公司已经提出复审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总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63%；2012 年的研发费用为 365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7.13%；2013 年的研发费用是 348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5.55%；2014 年 1-10 月研发费用约 350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7.54%左右。上述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规定。上述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规定。

公司有研发人员 30 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自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至今，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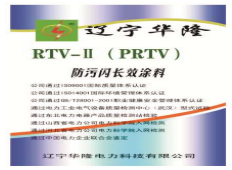
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资质文件、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高低压隔离开关为主的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城乡电网工程、建筑配电行业、油田电力电工设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隔离开关、电力金具、电力涂料、熔断器等。其中，各类高低压隔离开关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
高压隔离开关		是用于额定电压 10kV 及以下、频率 50Hz 的三相交流配电系统中，作为在有电压无负载的情况下分合线路之用的配电设备，在线路维修时形成明显断开点。
户外低压熔断式隔离开关		适用于 0.5kV 以下，额定频率为 50Hz 的配电线路上，作为配电变压器低压侧的短路与过载保护，也可切合变压器及线路的空载电流。
真空断路器		额定电压 12kV 及以下，频率 50Hz 三相交流的户外配电设备。主要用于配电网开断、关合电力系统中的负荷电流、过载电流及短路电流。适用于变电站及工矿企业配电系统中，及农村电网频繁操作场所，作保护和控制之用。也可作为电网的分段开关，加装控制器后，可实现配网自动化。
驱鸟器驱鸟刺系列		用于电力系统输电线路、变电站、室外开关场地及其他需要驱赶鸟类的场合。
避雷器系列		主要用于输配电系统的过电压保护，是电力系统各类电气设备绝缘配合的基础。本产品具有残压低、耐冲击能力强、性能稳定、密封防潮、耐污能力强、动作迅速、结构简单、安装方便等优点，广泛用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系统中，使架空线路和电气设备免受过电压的伤害。
绝缘子系列		本产品是将外间隙引弧防雷原理运用于支柱绝缘子，并采用穿刺型结构和独特的引弧装置结构，安装方便、性能优良、简洁美观，既起到支柱绝缘子的作用，又具有防雷击断线功能。
防污闪涂料系列		广泛应用于 10kV-500kV 交、直流高压输变电外绝缘设备（线路绝缘子、绝缘套管、支柱绝缘子、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及特殊环境电气设备的外绝缘，能有效抑制泄露电流，进而提高污闪电压，防止污闪事故的发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
防腐涂料系列		广泛用于钢结构，隧道、桥梁、城建设施、高速公路设施、铁路设施、船舶、码头港机设施、石油设施、冶金及化工等设备的制造和维修，可用于涂装前的去锈防锈底漆处理；也可单独作为去锈防锈使用，可以达到一次使用不再生锈的效果。
操动机构		可供户外高压交流隔离开关之用，外壳为不锈钢材质。产品具有体积小、检修方便等特点。本产品主轴转角分为 90 度传动和 180 度传动。
高压无功补偿装置		适用于 10 千伏和 6 千伏配电线路中，安装在架空线路上，作为提高功率因数、减少线路损耗、节约电能、改善电压质量之用，也可用于小型化终端变电所 10kV 母线无功补偿。
熔断器		适用于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12kV 及以下的户外架空配电系统中，作为线路或电力变压器的过载和短路保护用。产品在正常动作或操作后，载熔件跌落，形成可见断口，对维护检修起到安全保证作用。
电力金具		适用于 10KV 以下架空绝缘铝芯线（JKLYJ）的终端或耐张段两端和绝缘子串一起，将架空绝缘导线固定和拉紧。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高低压隔离开关为主的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隔离开关、电力金具、电力涂料、熔断器等。公司对于业务描述准确。

2.3.2 商业模式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

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公司所提供资料、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专业从事以高低压隔离开关为主的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隔离开关、电力金具、电力涂料、熔断器等。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自主专利技术，具备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等级达标资质。公司的产品面向的消费群体主要为电力系统的相关单位。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投标中标方式取得业务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合同生产产品直销给招标客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事高低压隔离开关为主的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清晰。公司拥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等级达标资质。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下游客户主要为主要是国家电网及其各省分公司、子公司等大型央企。通过投标中标方式取得业务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合同生产产品直销给招标客户。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对国民经济发展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模式、可靠的技术支撑和产品的开发，这一切都大大提高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商业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查阅知识产权、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除公司子公司世纪电力两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公司其他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明，该等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权利。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通过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查询，主办券商了解到：司现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均依法取得了权属证书，未设置质押、担保等其他项权利。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目前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权属清晰，取得方式合法，权利范围在有效期之内。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未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五）重大业务合同”披露大额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00 万元）和大额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0 万元），以及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购销合同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大额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00 万元）和大额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进展状 况	合同 类别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4. 10	高压熔断器等	104. 10	履行中	销售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4. 6	低压开关、低压熔断式隔离开关等	112. 45	履行中	销售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4. 4	柱上断路器	708. 23	履行中	销售
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4. 4	10kV 三相隔离开关	429. 78	履行中	销售
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014. 3	绝缘涂料、PRTV	304. 90	履行中	销售

序号	合同对手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进展状 况	合同 类别
6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2014. 3	GW7 导电部分、电动机构等	108.09	履行中	销售
7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2014. 2	导电系统等产品	139.28	履行中	销售
8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2014. 1	GW5 型刀闸导电系统等产品	444.3	履行中	销售
9	永年天利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4. 9	标准件避雷器 6000 套	21.0	履行中	采购
10	吉林市安富化工有限公司	2014. 3	甲醇 6000 吨	29.4	履行中	采购
11	宁波市鄞州大荣机电有限公司	2014. 1	触指 2098 支	20.98	履行中	采购

2、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方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1	华隆电力	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8. 19-2014. 12. 10	流动资金借款 (编号：DDAXDJLT20140386)	400.00
2	华隆电力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	2014. 9. 30-2017. 9. 13	固定资产投资项 (编号：DHFCHG2014128010016201)	5,320.00
3	华隆工贸	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8. 19-2014. 12. 10	流动资金借款 (编号：DDAXDJLT20140388)	500.00
4	华隆建设	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8. 19-2014. 12. 10	流动资金借款 (编号：DDAXDJLT20140387)	440.00

3、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类别	担保数额 (万元)	主合同编号
1	华隆建设	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400.00	DDAXDJLT20140386
2	华隆电力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	抵押合同	420.00	DHFCHG2014128010016201
3	世纪电力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	抵押合同	3,300.00	DHFCHG2014128010016201
4	华隆电力	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500.00	DDAXDJLT20140388
5	华隆电力	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440.00	DDAXDJLT20140387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合并)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03 人，按人员类别分类如下所示：

1、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10	4.93
销售人员	25	12.32
生产人员	126	62.07
研发技术人员	11	5.42
行政管理人员	23	11.33
综合保障人员	8	3.94
合计	203	100.00

2、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23	11.33
大专	37	18.23
大专以下	143	70.44
合 计	203	100.00

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60 人，约占员工总数的 30%，此类人员主要就职于质技部，公司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高低压隔离开关为主的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生产型企业，对生产人员的学历要求不高，因此大专以下的员工占比为 70.44%。

综上，从公司员工的人员结构、学历、职业经验等方面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7,394,091.34	4,804,433.22	12,589,658.12	72.38
2	机器设备	21,724,835.22	5,217,886.43	16,506,948.79	75.98
3	运输工具	5,495,203.55	3,268,961.13	2,226,242.42	40.51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8,615.67	1,063,306.08	485,309.59	31.34
合 计		46,162,745.78	14,354,586.86	31,808,158.92	68.90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著作权。公司主要产品等均有相应的商标满足产品生产销售需求；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所有专利及核心技术均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总数、员工年龄结构、员工学历结构是匹配的，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 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1)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

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律师专家，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的相关环保标准。

通过对公司员工的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查阅了丹东市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 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1、环保资质

2014 年 4 月 3 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E20212R1M），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 9 月 2 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铁岭世纪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3E20702R0M），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2、环保手续

(1) 华隆电力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丹环审（2014）B7 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电力高、低压无功补偿节能装置、设备、金具新建项目开工建设。2014 年 6 月 16 日，丹东市环境保护局振兴分局出具预审意见，同意电力高、低压无功补偿节能装置、设备、金具新建项目开工建设。目前，电力高、

低压无功补偿节能装置、设备、金具新建项目正在建设中。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丹东市环保局振兴分局签发的编号 21060303400001LP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2）铁岭世纪

2007 年 4 月 16 日，铁岭市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铁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铁岭市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碳纤维铝导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5 月 16 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需及时申请环保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2010 年 6 月 11 日，该项目通过验收。

2014 年 12 月 29 日，铁岭世纪取得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签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

（3）龙胜金属

2013 年 9 月，铁岭市龙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铁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铁岭市龙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 年 9 月 26 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铁岭市龙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预审意见。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式选用得当，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同意上报铁岭市环保局管理科审批。

2013 年 10 月 15 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铁市环审函（2013）68 号的关于《铁岭市龙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预计今年 6 月份竣工。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尽管如此，公司仍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丹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机械）》（QBIIIJX 辽 201201049），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日常业务中注重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Q20643R3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OS 9001:2008，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 日；铁岭世纪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Q22244R0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OS 9001:2008，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情况”之“（一）业务收入情况”部分披露了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 1 月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隔离开关	23,164,535.64	51.93	19,977,100.54	33.10	11,683,577.40	22.80
2	电力金具	5,641,113.09	12.65	8,389,739.78	13.90	8,340,710.80	16.28
3	工程施工	5,394,989.50	12.10	4,866,667.49	8.06	2,027,715.86	3.96
4	电力涂料	3,928,209.14	8.81	8,903,405.74	14.75	3,523,794.86	6.88
5	熔断器	2,970,899.97	6.66	9,229,200.42	15.29	13,685,217.84	26.71
6	防鸟设备	1,867,171.04	4.19	2,194,601.42	3.64	1,381,496.76	2.70
7	避雷器	1,637,456.03	3.67	6,794,423.62	11.26	5,047,035.30	9.85
8	电缆配件	-	-	-	-	5,543,256.39	10.82
合 计		44,604,374.41	100.00	60,355,139.01	100.00	51,232,805.21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于高低压隔离开关等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 1 至 10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

入比例分别为 96.13%、96.33%、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此外，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部分按业务类别列示披露了各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披露相匹配。

（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

1、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8、收入”部分披露了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回执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

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情况如下：

(1) 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

(2) 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收款凭证、对账单、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

(3) 分析报告期内收入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4) 比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

(5)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6) 收入截止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且金额较大的销售发票，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凭证，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7)对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抽查确认金额 2012 年为 18,758,956.74 元，2013 年为 18,107,693.68 元，2014 年 1 至 10 月为 29,931,317.91 元，抽样比例分别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10 月营业收入的 36.62%、28.90%、64.51%；通过对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回函确认的余额 2012 年为 22,053,503.61 元、2013 年为 22,294,529.07 元、2014 年 1 至 10 月为 20,727,056.82 元，分别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10 月应收账款余额的 70.72%，52.97%，56.12%。

2、主办券商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1) 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内容及流程进行了解，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论证分析。

(2) 抽查了收入相关的业务资料，包括业务合同、验收单、收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3)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依据收入确认的证明材料，对报告期收入确认是否跨期进行了核查。其中通过以上核查程序具体确认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如下：

期间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核查确认金额（元）	26,896,135.81	21,372,917.61	18,758,956.74
营业收入总额（元）	46,399,572.53	62,655,062.95	51,232,805.21
确认收入比例（%）	57.97%	34.11%	36.62%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进

行了自查，对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2502000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回复：

根据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326,823.31	83.54%	40,661,451.90	88.66%	42,575,229.89	92.23%
直接人工	2,237,425.97	5.61%	1,784,349.00	3.89%	1,767,260.70	3.83%

制造费用	4,331,068.04	10.86%	3,418,490.95	7.45%	1,818,937.13	3.94%
合计	39,895,317.32	100.00%	45,864,291.84	100.00%	46,161,427.72	100.00%

公司的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2014年1至10月、2013年度以及2012年度分别占总生产成本的83.54%、88.66%及92.23%。

其中，2014年度的材料占比降低，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受所在行业的影响，2014年度1至10月份去的订单较少，产能不足，生产所耗用材料降低，但工人的工资、资产的折旧以及修理费用等固定费用仍需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在2014年1至10月进行多次并购，生产用资产增加，同时提升工人工资。

.....”

（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根据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成本核算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以及可以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补贴、奖金、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成本；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无法直接归入某类产品的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①直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入库及出库均通过仓库部门进行管理、记录，当生产部门取得生产信息（生产信息主要系公司销售部门对客户相关订单进行整理汇总后，所做出的生产计划安排）时，生产部门会根据生产计划中所需生产的产品型号及数量，汇总为生产所需领用各种原材料的物料清单，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至仓库领料，办理出库手续，仓储部门登记领用材料台账。每月末，仓储部门仓库台账的记录，汇总当月原材料领用部门、出库数量、流转到财务部。

生产部门领用后即按生产计划开始生产，当产品生产完毕、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产品生产完成入库时，仓储管理人员根据完工入库的产品种类和数量

登记仓库台账，财务核算部门收集汇总各类物料清单，并计算出当月各产品的材料成本并结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各月末，财务部根据物仓储部门台账中登记的各类产品领用材料情况、完工入库情况，相应归集、核算生产成本中各类产品的直接成本。

②间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间接成本包括人工、制造费用。公司对生产部门发生的人工成本计入直接人工，对生产部门发生的动力、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等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由于公司的产品品种全、数量多，且相关间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不高，故公司于月末将每月发生的间接成本在当月完工与未完工产品中按材料金额分摊，核算出当月各类完工产品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各月末，公司根据上述流程计算出各类产品的完工产品成本及完工数量并结转记入库存商品。虽然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但公司借助 ERP 系统的管理以及实物记录、盘点的及时性，通过上述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核算方法，公司能够清晰地核算各产品的成本。

3. 费用归集和分配的对象和方法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主要按照部门对费用进行归集。

①生产部门的人工成本、材料领用成本、机器设备折旧及其他生产部门的办公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

②销售部门发生的成本如人员工资、差旅费用、运输费用等计入销售费用。

③研发及管理部门发生的成本如人员工资、办公成本、研发材料领用等计入管理费用。对难以归属于某具体部门的成本如办公楼折旧等，计入管理费用。

.....”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期初存货金额 A	17,821,000.83	12,481,290.15	6,077,832.41
期末存货金额 B	20,785,284.47	17,821,000.83	12,481,290.15
存货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与成品）C	33,082,499.55	43,424,560.10	39,518,100.50

投入人工 D	799,093.00	1,092,304.00	1,680,260.70
投入制造费用 E	1,520,915.06	1,463,604.68	1,818,937.13
倒轧营业成本 A-B+C+D+E	32,438,223.97	40,640,758.10	36,613,840.59
账面营业成本	32,438,223.97	40,640,758.10	36,613,840.59
差异	-	-	-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会计师履行审计程序如下：

(1) 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营业成本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
(2) 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付款凭证、对账单、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

(3) 分析报告期内采购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4) 比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

(5) 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6) 对采购进行抽样测试，抽查确认金额 2012 年为 14,692,106.82 元，2013 年为 48,690,682.62 元，2014 年 1 至 10 月为 21,990,460.27 元，抽样比例分别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10 月采购总金额的 71.91%、64.68%、38.35%；通过对应付账款余额函证回函确认的余额 2012 年为 1,570,047.14 元、2013 年为 6,433,662.17 元、2014 年 1 至 10 月为 6,063,751.02 元，分别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7 月应付账款余额的 59.27%，57.70%，48.93%。

会计师针对成本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确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10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36,613,840.59 元、40,640,758.10 元、32,438,223.97 元，每个会计期间确认的金额与总金额一致。

2、主办券商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1) 根据与管理层的访谈记录文件，通过查阅会计账簿，获悉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按产品核算。

(2) 获取公司主要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分析公司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上述核查及证据能够合理保证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部分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如下：

“.....

（3）毛利率横向对比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隔离开关等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与上市公司平高电气（股票代码：600312）的敞开式六氟化硫断路器以及高压隔离开关、接地开关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比性，因此，我们选取平高电气作为同行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 目	毛利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高电气	28.32%	25.72%	20.42%

本公司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	30.09%	35.14%	28.53%

由上表易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上市公司较高，原因：
第一，由于工业产品行业细分以及产品细分，无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业务完全一致，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在所应用的领域、生产工艺、技术复杂程度、财务核算方法上均存在差异；第二，公司规模远小于可比公司，固定成本、管理成本以及研发成本等低于可比公司；第三，公司电力涂料以及驱鸟设备等专利产品带来较高的毛利。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

(2)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行业相关单位，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投标定价策略：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及性能的差异化需求，经由技术部门根据客户要求确定材料的选用，并充分考虑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成本以及目标利润率确定相应的投标价格。其中加工成本依据各类型号产品的历史成本确定，而目标利润率一般根据产品的型号、产量大小、技术难度、供货时间要求、运输成本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因素来确定。

公司产品定价参照其功能及所用材质而制定，即使同类产品因客户需求不同也会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难以通过分析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判断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的划分和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及费用的划分、归集合规。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

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核查过程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一部分公司一般问题/3.1 公司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核查过程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一部分公司一般问题/3.2 成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配比合理，真实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部分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	-----------	--------	--------	----

销售费用	3,709,665.70	2,487,970.07	3,650,851.26	9,848,487.03
管理费用	12,021,837.84	9,864,811.39	7,839,882.47	29,726,531.70
财务费用	4,612,490.91	3,804,148.23	2,308,517.62	10,725,156.76
期间费用小计	20,343,994.45	16,156,929.69	13,799,251.35	50,300,175.49
营业收入	46,399,572.53	62,655,062.95	51,232,805.21	160,287,440.6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00%	3.97%	7.13%	6.1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5.91%	15.74%	15.30%	18.5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9.94%	6.07%	4.51%	6.6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3.85%	25.79%	26.93%	31.38%

报告期内，2014年1至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20,343,994.45元、16,156,929.69元及13,799,251.3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3.85%、25.79%和26.93%，其中2014年1至10月较2013年度呈明显的上升趋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2013年度的15.74%上升到25.91%，成为期间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差旅费、招投标费用等。2014年1至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是3,709,665.70元、2,487,970.07元及3,650,851.2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0%、3.97%和7.13%。

其中，2013年度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着眼于拓宽产品类别，稳固现有市场，对外拓展新市场的步伐减缓，招待费及差旅费用支出降低所致。2014年1至10月份销售费用占比上升的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拓展销售范围，新拓展西北、华东及南方销售区域，导致运费、差旅费、招投标费用等费用支出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研发费用及业务招待费等。2014年1至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2,021,837.84元、9,864,811.39元及7,839,882.47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91%、15.74%和15.30%。

2013年度较2012年度管理费用增加2,024,928.92元，增幅25.83%，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将世纪电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规模扩大，人员、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均有增加，从而导致了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办公差旅

费用的上涨。

2014 年 1 至 10 月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同期上涨 63.59%，原因如下：一、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管理成本上升；二、人员增加与薪酬的上涨导致了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涨 61.35%；三、公司为扩大规模，新购入土地及设备，从而导致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6%；四、筹办新三板挂牌导致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0.84 万元；五、2014 年 1 至 10 月拓展业务导致的招待费用及差旅费用上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612,490.91 元、3,804,148.23 元及 2,308,517.6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6.07%和 4.51%。

财务费用逐年升高的原因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贷款逐年增加导致利息支出上升所致。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设备款以及其他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借款、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应付账款主要为未付材料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保证金、往来款以及代垫款项。

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往来情况及原因，审阅了会计师的询证函回函，核查了公司往来科目期末余额的构成情况并对账龄进行了分析，抽查了部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区的建设，截止 2014 年 10 月末尚未完工，通过检查相关建设合同和相关采购发票以及

实地考察，公司在建工程入账金额准确；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为了弥补现有厂区厂房的不足，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搭建的简易彩板房的摊销。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和采购发票等凭证，公司固定资产入账日期正确，累计折旧测算正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明细表，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发生额的核查；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进行分析，同时抽查会计师截止测试明细表。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预审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的收款政策为：根据客户的信誉、财务实力、经济环境以及支付能力等因素，实行动态灵活的信用政策。

公司的客户对象主要为电力行业相关单位，该类型客户具有商业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等特点。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赊销商品的货款。2014 年 10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8%、70.23%、63.39%，占比较高，原因为受客户结算周期及结算手续层层审批的影响，回款较慢所致。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相关企业，客户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

公司认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二）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2014 年 10 月末、2013 年末以及 2012 年末，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 95.40%、96.42%、98.75%，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极小。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赊销商品的货款。2014 年 10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8%、70.23%、63.39%，占比较高，原因为受结算周期及结算手续层层审批的影响，回款较慢所致。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相关企业，客户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有大额应收账款冲减的情形。

(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坏账准备的行业比较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华隆电力	平高电气
1 年以内（含 1 年）	3%	2%
1-2 年	10%	5%
2-3 年	20%	20%
3-4 年	30%	10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情况，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高电气（600312）的坏账准备政策差异不大且相对谨慎。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内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2、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大额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时间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额	逾期原因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678,901.19	9.27	结算方式：电汇 结算时间：三个月内	-	-
丹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587,835.40	9.05	结算方式：电汇 结算时间：验收后三个月内	3,069,023.10	尚未验收结算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3,521,477.33	8.88	结算方式：电汇 结算时间：三个月内	1,908,397.33	尚未结算

丹东市振兴区汤池镇人民政府	3,500,000.00	8.82	结算方式：电汇 结算时间：财政审核 结算后一个月内	3,500,000.00	尚未验收 结算
榆林供电局物资总公司	2,576,541.06	6.50	结算方式：电汇 结算时间：三个月内	687,243.06	质保金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1,298,063.78	3.27	结算方式：电汇 结算时间：三个月内	844,231.55	质保金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供电公司	889,231.41	2.24	结算方式：电汇 结算时间：三个月内	468,646.41	质保金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816,081.36	2.06	结算方式：电汇 结算时间：三个月内	136,081.36	质保金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98,788.99	1.51	结算方式：电汇 结算时间：三个月内	-	-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596,731.27	1.50	结算方式：电汇 结算时间：三个月内	551,335.28	质保金
合 计	21,063,651.79	53.10		11,164,958.09	

经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账面上反映的应收账款真实存在，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履行了检查对应业务合同、检查对应项目验收单、对客户实施函证、核查公司期后是否存在大额应收冲回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相比是偏谨慎的；上述证据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

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

（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类别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896,264.82	3,953,024.70	11,593,915.29
在产品	5,872,310.96	6,007,357.38	-
库存商品	6,661,882.04	4,923,363.07	875,683.94
周转材料	44,262.85	12,710.92	11,690.92
工程施工	310,563.80	2,924,544.76	-
合计	20,785,284.47	17,821,000.83	12,481,290.15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五）、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高低压隔离开关等输变电设备为主。公司项目实施时间通常在 3 个月以内。公司的生产实行以销定产，公司会综合考虑上月及上年度同期销售情况，设定合理库存量。公司通用材料为铜排及钢板等有色金属，该类材料价值较大且价格敏感，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的库存，其他材料公司通常会在取得销售订单后，按照库存缺额采购。综上，公司报告

期内各期的存货余额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

.....”

(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取得的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存货管理制度并将制度规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进行落实。其中的《生产管理制度》涵盖材料入库、材料出库、产品入库、产成品出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

(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预计的相关税费等内容构成。

对不同存货，公司确认期末可变现净值的方法主要为：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

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报告期内，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8%、32.66%、28.53%，均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因外部价格波动原因导致跌价的风险较小。因此，针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公司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生产的电力相关产品主要为中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由技术部门提供技术参数，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要求、技术参数及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计划，按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

公司的生产成本核算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的原材料按实际生产的产品进行归集和核算，公司目前实行固定工资加计件工资或工时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房租以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等，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耗用材料成本进行分配。公司生产成本核算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生产部门按生产计划及技术图纸到仓库领取原材料，仓库管理人员按对应图纸产品登记材料出库。

(2) 机加车间、焊接车间、硫化车间及装配车间分别按照技术图纸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

(3) 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封装转入产成品仓库，由仓库管理员登记入库。

(4) 财务人员按仓库出具的材料、半成品出库单及对应的产品进行各个材料及半成品对应成品的材料金额结转，根据当期投产成品数量及完工产品数量分配材料结转金额，按完工产品金额及在产品金额分配制造费用结转当期成品入库金额。

(5) 仓库人员按销售部门发货通知,将产成品发出,并进行成品出库登记。

(6) 财务人员根据客户签订的产品送达回执计入销售收入,同时按仓库报送成品出库信息进行成本结转

2、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具体如下:

存货明细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采购	以原材料到货并验收入库作为核算时点
原材料出库	以原材料领料出库并取得领料单作为核算时点
产品完工入库	完工产品检验合格入库并取得产品入库单作为核算时点
产品发出	以商品发货出库并取得销货单作为核算时点
结转营业成本	以客户签收作为核算时点

3、存货各项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存货各项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1、会计师采取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并测试了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存货的订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付款流水;
- (3) 检查了出入库台账,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 (4) 检查存货出入库单据编号的连续性,及与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勾稽核对,核实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5) 对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

2、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公司存货清单,结合公司生产循环特点及报告期公司业务的变化情况,对存货结构及余额变动进行了分析;
- (2) 检查存货的订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付款流水;
- (3) 对公司存货进行了现场查看和抽盘。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是准

确的；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与分析/4、获取现金能力”中披露如下：

项目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8,936.32	-41,675,182.02	-24,483,90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4,287.75	-3,661,897.28	-1,675,89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7,255.50	43,219,672.13	29,915,799.41

2014年1至10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67,828,936.32元、-41,675,182.02元和-24,483,901.95元，与公司的

净利润情况不匹配，原因为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较多，导致现金流出。2014 年现金净流入较大原因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归还占用资金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并购子公司的支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增资款与银行贷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出。

从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来看，公司总体上仍旧面临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资金使用率、提高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加强公司的信用管理、采取多渠道融资方式及扩大业绩规模等措施为公司的未来现金流入提供保障。

(2) 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与分析/4、获取现金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二)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6,399,572.53	62,655,062.95	51,232,805.21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737,131.35	-9,421,694.62	1,313,946.31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70,000.00	-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	-1,406,570.50	141,334.00	-

期初余额			
十当期转回或（计提）的坏账准备	-488,766.24	-572,942.60	-316,469.46
十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8,743,627.96	9,882,743.41	9,088,105.47
合计	57,914,995.10	62,684,503.14	61,318,387.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14,995.10	62,684,503.14	61,318,387.53
差异	-	-	-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销售成本	32,438,223.97	40,640,758.10	36,613,840.59
十（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1,574,467.22	5,339,710.68	6,403,457.74
十（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067,212.51	408,638.85	-5,565,625.49
十（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1,952,127.82	-2,607,039.76	-6,744,526.14
十当期支付的进项税	6,699,782.81	6,974,254.67	7,115,761.40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不包括消耗的物料）	3,361,656.36	2,986,864.59	2,463,575.81
合计	33,331,477.31	47,769,457.95	35,359,33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31,477.31	47,769,457.95	35,359,332.29
差异	-	-	-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政府补助	648,470.00	960,000.00	350,000.00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8,527,850.80	4,313,465.53	2,504,0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及往来款	83,711,072.96	10,039,416.50	333,488.63
	合计	92,887,393.76	15,312,882.03	3,187,488.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包含保证金	9,867,773.22	4,292,052.64	2,733,170.00
	支付的各项费用	11,184,730.41	8,673,019.48	8,173,971.12

	支付的往来款	21,590,317.65	54,262,332.91	39,182,426.87
	合计	42,642,821.28	67,227,405.03	50,089,567.99

④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	4,274,381.00	674,931.43	827,891.12
+往来款中支付的固定资产购入款	371,515.38	4,847,627.67	848,000.60
+无形资产	11,490,000.00	-	-
合计	16,135,896.38	5,522,559.10	1,675,891.72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35,896.38	5,522,559.10	1,675,891.72
差异	-	-	-

由上表我们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相符，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

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管，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其经营情况的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核算和管理上，公司根据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货币资金等不同流程，制定了包括《现金金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企业往来及回款制度》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财务岗位不存在同一人在不相容岗位任职、关键财务岗位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亲属担任等情况；财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信息，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得到了充分的保证。

公司目前财务部人员及岗位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财务人员专业背景
1	郭素梅	财务总监	专业背景：东北财经大学；高级会计师；从业年限：40 年
2	徐承东	财务经理	专业背景：辽宁省委党校经济管理及财务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从业年限：22 年
3	康大勇	采购成本会计	专业背景：辽东学院；助理会计师；从业年限：11 年
4	唐慧林	收入会计	专业背景：湖北生物科技学院；初级会计师；从业年限：6 年
5	孙浩	子公司财务经理	专业背景：辽宁财贸职工大学；助理会计师；从业年限：21 年

6	佟丽娜	子公司会计	专业背景：锦州商专；助理会计师；从业年限：15 年
7	牛钢	子公司会计	专业背景：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从业年限：12 年
8	刘彩霞	子公司会计	专业背景：丹东电大；助理会计师；从业年限：10 年
9	黄婷婷	出纳	专业背景：辽宁广播电视大学；从业年限：6 年
10	聂冰洁	出纳	专业背景：辽宁大学；从业年限：1 年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低压隔离开关等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常财务核算工作主要为货币资金核算、成本核算、往来款项结算、销售及税务核算、工资核算以及费用核算等。公司财务部配有 10 名财务人员，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均具有多年企业财务岗位的工作经验。每年按时参加由财政部组织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综上，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1、销售与收款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营销管理制度》，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中的招投标、合同签订及管理、产品发货、发票开具以及款项催收等关键环节制定了管理措施。

通过审阅相关制度，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围绕“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复核”等原则，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设计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针对该循环的关键控制环节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相关制度的设计是否合理；

（2）通过合同样本进行销售与收款控制测试，检查公司合同管理、销售定

价、贷款回收、客户管理等是否与内部控制制度相符；

(3) 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了解和记录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并对销售经理进行了访谈，对销售审批与处理、记录应收账款、收款、对账与调节、维护客户档案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核查。访谈公司财务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主要工作人员，各部门在销售流程中均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要求履行职责；

(4) 选取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记录，客户付款凭证，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一致；获取公司申报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结合相应的交易记录、合同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公司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

2、采购与付款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针对公司购货与付款循环中的采购申请、比价询价、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申请等关键环节制定了管理措施。

通过审阅相关制度，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围绕“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复核”等原则，对公司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内控设计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针对该循环的关键控制环节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关于采购环节的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关于采购流程的采购流程图并抽取样本采购合同，确认公司的采购流程设计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与采购管理制度匹配，采购内控制度能够覆盖采购流程中的风险。

(2) 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了解和记录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并对综保部经理进行了访谈，对采购审批与处理、记录应付账款、付款、对账与调节等内容进行了核查。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综保部门、生产部门主要工作人员，各部门在采购流程中均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要求履行职责。

(3) 核查公司采购流程的关键环节的控制点，包括制定采购计划、递交采购申请、授权签订合同、发出采购通知、到货验收入库、财务入账、支付价款等，抽取部分大额采购交易进行测试，公司相关采购流程的控制点执行较好，能够应对采购模式中的业务风险。

(4) 抽取部分大额采购交易，核对相应的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

入库凭证、采购发票、款项支付等记录文件，相关交易的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3、生产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生产调度管理制度》、各车间的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材料验收及仓储活动、计划与安排生产活动、存货实物流转活动等关键环节制定了管理措施。

通过审阅相关制度，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围绕“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复核”等原则，对公司生产循环的内控设计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针对该循环的关键控制环节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关于生产环节的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生产流程图并抽取样本生产计划单，确认公司的生产流程设计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与生产管理制度匹配，生产内控制度能够覆盖生产流程中的风险。

（2）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了解和记录生产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并对生产主任进行了访谈。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生产部门主要工作人员，各部门在生产流程中均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要求履行职责。

（3）核查公司生产流程的关键环节的控制点，包括制定生产计划、发出生产通知、成本财务入账等，抽取部分大额采购交易进行测试，公司相关生产流程的控制点执行到位，能够应对生产中的业务风险。

4、筹资与投资循环：

我们对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了解和记录筹资与投资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并对公司主要参与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

（2）抽取部分借款合同，核对相应的借款申请、借款合同、款项收到凭证等记录文件，相关交易的会计记录均保持一致。

5、货币资金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对日常的付款、收款、盘点及印鉴管理等关键环节制定了管理措施。

通过审阅相关制度，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围绕“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复核”等原则，对公司货币资金循环的内控设计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并针对该循环的关键控制环节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同时从 2012 年至 2014 年 10 月，随机抽取大额样本进行货币资金控制测试，这些制度对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方面都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内部控制能够覆盖资金管理过程中的风险。

了解公司银行存款结算程序，通过选取部分银行账户进行控制测试，追踪这些账户在申报期内的开立、使用和销户情况，公司的银行存款结算程序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严格实施。

(2) 获取公司申报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结合相应的交易记录、合同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检查公司往来款项。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测试后，发现公司存有部分内部控制存在不足的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抽查原材料出入库单据，发现存在部分单据缺失情况；

(2)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筹资与投资循环内控制度，虽在股份改制后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制度，但仍需完善和健全；

(3) 通过抽查各月份产品销售记录，发现公司由于业务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存在部分客户验收回执未及时传递至财务部门，仅通过电话进行口头传递销售信息，存在记录缺失的情况；

(4) 通过抽查付款授权审批，发现部分授权系以电话、微信以及口头方式审批，存在记录缺失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已制定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保持有效的执行，但部分内部控制尚待完善。公司已于期后进行了整改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基本有效执行。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

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人员安排、财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2、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的内控制度存在如下问题：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订《筹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

（2）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存在对账不及时，未按标准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公司财务记账凭证审核不细致，存在记账凭证制单人、审核人不齐全的情况。

（4）部分采购与费用报销存在未按照书面审批的缺陷。

（5）存在少量出入库单据丢失情况。

3、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的会计核算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按开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采购成本，而并未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要求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2）公司报告期内的制定有坏账政策，但未遵照执行。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二级科目设置混乱的情形。

4、后续规范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自身内部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认识到内控体系的建设需要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发展情况的变化不断补充修订，进而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公司逐渐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缺乏制度的业务活动，公司逐步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

（2）针对部分业务循环的内控执行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强化了问责与内部核查措施，并通过用友 ERP 系统，将部分控制环节进行整合，以确保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后续针对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整改，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以规范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

弱，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控制制度在设计和执行上存在一定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强化了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规范，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1）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纳税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合法合规性履行了以下程序：

1、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 （1）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与相关的税收优惠的认证批复文件；
- （2）将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申报资料与公司开票金额进行核对；

(3)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费实施了重新测算。

2、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如下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文件、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

(2) 从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获取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具体内容如下：

“.....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72,194,117.52	187,833,442.10	81,631,818.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86,802,879.17	119,919,801.47	43,226,53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6,802,879.17	105,727,578.98	42,812,901.72
每股净资产（元）	1.49	2.11	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59%	36.16%	47.05%
资产负债率	44.90%	45.47%	48.69%
流动比率（倍）	3.12	4.36	2.79
速动比率（倍）	2.44	3.79	2.14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399,572.53	62,655,062.95	51,232,805.21
净利润（元）	-7,254,128.30	4,583,312.58	1,349,77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2,675.33	4,937,708.86	1,351,06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36,239.16	6,058,142.56	1,851,89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74,786.19	6,475,600.68	1,851,890.39
毛利率（%）	30.09%	35.14%	28.53%
净资产收益率（%）	-8.11%	5.47%	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5%	7.17%	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	0.1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	0.12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7	1.71	1.69
存货周转率（次）	1.68	2.68	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828,936.32	-41,675,182.02	-24,483,90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0.83	-0.98

以上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S , $S=S_0+S_1+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2+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盈利能力分析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09%、35.14%、28.53%，其中 2013 年度毛利较高。一方面为 2013 年度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款项金额较大，公司确认其他业务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 228.13 万元，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2.46%；另一方面为 201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电力金具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因定制原因毛利率较高的非标准件电力金具占电力金具收入的比重升高，导致电力金具毛利率升高，从而拉升了 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

2014 年 1 至 10 月份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降低 5.05%，因为 2014 年度 1 至 10 月份，毛利率较高的非标准件电力金具占电力金具收入的比重仅为 0.29%，从而导致电力金具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降低 29.32%，但因为电力金具的收入比重 2014 年 1 至 10 月较 2013 年度仅降低 1.35%，从而拉低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 1 至 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高电气	28.32%	25.72%	20.42%
本公司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隆电力	30.09%	35.14%	28.53%

经对比，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高。因为由于行业细分以及产品细分，无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业务完全一致，且公司规模远小于可比公司，固定成本、管理成本以及研发成本等低于可比公司，同时公司电力涂料以及驱鸟设备等专利产品带来较高的毛利，从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偏高。

（4）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11%、5.47%和 5.67%；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35 元、0.12 元和 0.20 元。

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下降的原因为 2013 年增资 2500 万所致。

2014 年 1 至 10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原因为 2014 年 1 至 10 月份公司再次增资以及业绩亏损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同行业	2014 年 1 至 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平高电气	8.84%	12.99%	4.83%
基本每股收益	平高电气	0.37	0.49	0.17
指标	同行业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华隆电力	-8.11%	5.47%	5.67%
基本每股收益	华隆电力	-0.135	0.12	0.20

经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偏低。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增资、规模持续扩大以及 2014 年度 1-10 月业绩亏损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49.59%、36.16%和 47.05%。2013 年度公司将世纪电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导致资产总额较 2012 年度提升 130.10%，而 2013 年度的负债总额较 2012 年度仅增加 76.83%，从而导致 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降低。

2014 年 1 至 10 月公司的资产总额波动较小，但因为公司本年度金融机构借款的增加，导致负债总额 2014 年度 1 至 10 月较 2013 年度升高 25.74%，从而导致 2014 年度 1 至 10 月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度升高。

总体来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较高的金融机构借款，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整体偿债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同行业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平高电气	39.06%	49.20%	55.12%
指标	同行业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华隆电力	49.59%	36.16%	47.05%

经对比，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低，而 2014 年度 1 至

10月资产负债率升高，原因为2014年度1至10月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2014年10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3.12、4.36和2.79，速动比率分别为2.44、3.79和2.14。其中，2013年度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原因为关联方占用款项较多导致2013年度流动资产较2012年度增加105.86%，而流动负债仅较2012年度增加31.72%，从而导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升高。

综上，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高位，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同行业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平高电气	1.96	1.48	1.43
速动比率	平高电气	1.25	1.15	0.99
指标	同行业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华隆电力	3.12	4.36	2.79
速动比率	华隆电力	2.44	3.79	2.14

经对比，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偏高，原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规模偏小，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规模均远小于可比公司，且受制于规模，公司的负债项目相对更低一些，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可比公司偏高。

3、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0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7、1.71和1.69。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的相关单位，结算周期及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同行业	2014年1至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平高电气	0.80	1.63	1.93
指标	同行业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隆电力	1.17	1.71	1.69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趋势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8、2.68 和 3.95。

公司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降低的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度将世纪电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导致公司的存货规模上升所致。2014 年度 1 至 10 月份，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的原因为公司备货所致。

但总体来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的相关单位，该类客户一般中标金额较大、合同批次较多且交货时间较短，因此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适当的材料储备，从而导致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偏低。目前公司正通过加强存货管理等措施减少存货量，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营运资本压力。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同行业	2014 年 1 至 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平高电气	1.30	3.43	3.00
指标	同行业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华隆电力	1.68	2.68	3.95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比整体上略高，原因为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规模偏小，且为订单式生产，备货较少，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4、获取现金能力

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67,828,936.32 元、-41,675,182.02 元和 -24,483,901.95 元，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不匹配，原因为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较多，导致现金流出。2014 年现金净流入较大原因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归还占用资金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并购子公司的支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增资款与银行贷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出。

从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来看，公司总体上仍旧面临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未来

公司将通过提高资金使用率、提高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加强公司的信用管理、采取多渠道融资方式及扩大业绩规模等措施为公司的未来现金流入提供保障。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同行业	2014 年 1 至 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	平高电气	-7,266,762.31	-199,765,023.73	470,892,574.59
指标	同行业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	华隆电力	67,828,936.32	-41,675,182.02	-24,483,901.95

经对比，公司规模较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较小，无可比性。

.....”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无异常波动，会计数据核算真实、准确。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回复：

(1)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

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行为。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无异常。分析论证中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主要包括：

(1) 观察。通过实际观察公司的仓库以及办公区域，查看公司实际运作状态、工作负荷状况、公司的实物资产状况等；

(2) 询问。与公司董监高等高管以及公司一般员工进行具体访谈，了解公司过去的、现在的和未来的经营活动和预期；与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以及律师进行交谈，了解公司情况；

(3) 检查。通过检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收款凭证、对账单、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等文件，并辅之以内控测试中获取的内控有效性论证，了解公司运营状况；

(4) 计算分析。计算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和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主要指标进行分析判断；

(5) 比较分析，主要包括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纵向比较主要是通过获取公司历史上的经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而横向比较主要是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现金流量较为健康。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且客户质量较高。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

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现金流量维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8,936.32	-41,675,182.02	-24,483,90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4,287.75	-3,661,897.28	-1,675,89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7,255.50	43,219,672.13	29,915,799.41

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67,828,936.32 元、-41,675,182.02 元和-24,483,901.95 元, 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不匹配, 原因为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较多, 导致现金流出。2014 年现金净流入较大原因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归还占用资金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并购子公司的支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增资款与银行贷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出。

从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来看, 公司总体上仍旧面临流动性不足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资金使用率、提高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加强公司的信用管理、采取多渠道融资方式及扩大业绩规模等措施为公司的未来现金流入提供保障。

2、营业收入维度

报告期内, 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99,572.53 元、62,655,062.95 元、51,232,805.21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收入增加 11,422,257.74 元, 增幅 22.29%, 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将世纪电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 规模扩大、业绩提升所致; 2014 年 1 至 10 月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同期增加 25.38%。公司主要从事以高低压隔离开关为主的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每年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3、交易客户维度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的客户包括电力系统的相关单位。2014 年 1 月至 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50%、27.97%、45.27%。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4、资金筹资能力

目前公司的对外筹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未来，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筹得资金，进而扩大生产规模。

5、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本行业显现出技术革新不断加速，对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等级输配电设备需求越发旺盛的趋势。

（1）电网投资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06 年到 2012 年电网投资分别为 2,105 亿元、2,451 亿元、2,884 亿元、3,847 亿元、3,410 亿元、3,682 亿元和 3,693 亿元，电网投资占电力投资的比例在 2006 年到 2012 年分别为 31.10%、44.63%、50.05%、50.90%、48.36%、49.80%和 49.49%。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电力需求日趋增加，电网投资在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同时，随着国家电网建设、城市化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进程的加快，国内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将出现新一轮高峰。

（2）产品结构调整趋势明显

目前，国内环境污染日益加剧，经济社会对清洁能源呼吁愈发强烈。我国清洁能源资源丰富，水能可开发资源 6 亿千瓦左右，风能、太阳能可开发资源分别超过 25 亿、27 亿千瓦，但 70%以上的清洁能源集中在西部、北部地区。在我国能源分布不均衡的情况下，首先要解决的便是远距离输电问题，而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加快发展特高压电网。从这个趋势来看，输配电设备将向大容量、高电压、组合化、节能降耗、绿色环保、智能化、信息化等方向发展。因此，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电气产品、柔性交流输电系统及其配套产品、清洁能源发电所需的输配电产品及节能降耗产品等高端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企业分化不断加剧

输配电设备制造业经历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产业升级过程，在重大装备国产化政策的支持鼓励下，我国电网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国内输配电设备生产企业竞争力逐渐增强。同时，由于国内外竞争因素，企业之间分化加剧，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部分企业依靠强大的资金、技术和品牌优势，其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在细分市场甚至超过许多外资企业。

（4）市场竞争情况

超高压、特高压输配电设备市场对技术以及产品规格要求较高，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相对较少，市场集中度高，行业竞争格局比较稳定。因此，超高压和特高压输配电设备市场属于不完全竞争市场，其中 363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市场处于寡头垄断市场；而 126kV-252kV 之间的电压等级市场，属垄断竞争市场。

在低压等级（低于 126kV）输配电设备市场中，生产企业相对较多。尽管部分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强，但任何一个生产厂商或消费主体均不能单独决定该市场内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故该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且市场份额在不断集中。华隆电力生产的高压开关等输配电设备属于低电压等级，所以公司所处的输配电设备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

（5）核心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集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三证一体的现代化规模性企业，是国家经贸委推荐的全国城乡电网改造与建设所需产品的重点生产企业。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支持，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合作建立的研究生实践基地，与中国工程院雷清泉院士合作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还是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丹东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公司还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保持密切的联系。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工程开发人员，这些都是企业的发展的技术保障。

公司于 2012 年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GR201221000122）。

2) 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稳固的市场格局和良好的市场关系。在 66kV 以下输配电系统的产品中，公司品牌度和知名度较高。公司多年来连续获得“辽宁省知名企业”、“辽宁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辽宁省精神文明单位”、“辽宁省

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单位”、“产品质量合格单位”、“诚信示范企业”等殊荣。

3) 制造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输配电产品生产制造的经验。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完备的制造工艺。同时，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等专利，为企业的发展夯实了基础。此外，公司许多主打产品也拥有国家专利和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4) 税收优惠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福利企业，拥有多项高新企业优惠政策和退税福利政策，同其竞争企业相比成本更低，优势明显。

(6) 风险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运营等实际情况，在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详细披露了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

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完整性、真实性做出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完全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2502000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划分依据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收购世纪电力等四家子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转让专利权以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等事宜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短期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对该部分拆借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至一年期的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且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已于2015年2月3日归还完毕上述拆借款及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收购世纪电力、华隆建设、华隆工贸以及龙胜金属，主要为解决同业竞争、消除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收购完成后，在业务上能够细分公司的业务品种，拓宽产品结构，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整合公司的技术及销售等资源，进一步降低营运成本，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条。公司全资收购上述四家公司交易价格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晓强以其自有土地及房产为华隆电力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该类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银行融资存在一定的要求，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合法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专利，主要系该部分专利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契合，能够促进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给公司，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租用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土地及房产情况以及关联公司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与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铁岭分社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纪电力房产及土地情况，上述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均参照当地同

类租赁的租赁价格，未对公司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害。

.....”

通过上述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偶发性交易且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公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交易事项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已作抵销。其余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针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包括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业务规模、办公地址等信息)，并与已经取得的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以核查有无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迹象；

(2) 关注公司有无以显失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有无利用资金循环虚构交易等情形；

(3) 关注公司是否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是否存在剥离亏损子公司或亏损项目以增加公司利润的行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等情形；

(4) 关注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行为是否存在不公允现象，有无违规担保事宜。

(5) 关注公司关联方之间专利转让及租赁行为，价格是否存在不公允现象，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主办券商了解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进行明确的规定，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关联交易时，其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并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在确定该等交易价格时，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交易存在瑕疵。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华隆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隆电力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华隆电力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华隆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华隆电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隆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华隆电力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华隆电力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华隆电力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华隆电力关联人的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 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查阅关联方调查表、查阅关联公司工商档案，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往来余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已归还所占用资金，不存在占用资金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予以明确规定，确立了表决权回

避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事项、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资源，公司已依法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相关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

（3）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查阅《审计报告》、财务凭证及其附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访谈等方，主办券商了解到关联方占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3 年度，华隆电力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刘晓强累计借出 29,797 万元，华隆电力有限按年利率 5.6%向刘晓强收取资金使用费合计 228 万元。

（2）2014 年 1 至 10 月，华隆电力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刘晓强累计借出 23,153 万元，华隆电力有限按年利率 5.6%向刘晓强收取资金使用费 161 万元；向关键管理人员朱淑梅累计提供资金 2,420 万元，华隆电力有限按年利率 5.6%向朱淑梅收取资金使用费 8 万元。向股东李文秀累计提供资金 350 万元，华隆电力有限按年利率 5.6%收取资金使用费 2 万元。

2、关联租赁

（1）2014 年 7 月 1 日，世纪电力与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其名下位于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帽山分区的房产交由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使用，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1 年，租金每年 1.5 万元。

(2)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世纪电力与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铁岭分社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其名下位于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帽山分区外的科研用房第四层交由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铁岭分社使用，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租金每年 3 万元。

3、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应收账款			
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	-	-
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铁岭分社	33,333.33	-	-
2、其他应收款			
刘晓强	20,313,523.94	71,691,485.14	18,530,477.21
朱淑梅	11,200,000.00	-	80,000.00
任萍	117,458.60	26,500.00	26,500.00
李文秀	3,500,000.00	-	-
刘剑秋	35,000.00	-	-
3、其他应付款			
王晓利	150,214.22	-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股东的资金拆借及备用金。其中应收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及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铁岭分社的款项为其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纪电力房产的租金；应收任萍、刘剑秋为备用金；应收刘晓强、朱淑梅以及李文秀的款项为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原因为日常经营中规范意识差，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前述股东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占用资金，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支付完毕。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中：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的代垫款项。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通过获取关联方调查表，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获取公司员工名单，抽查员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层访谈，查看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查看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主办券商了解到：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隔离开关为主的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因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公司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商标、专利权等关键资源要素，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

行业分类指引以外), 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 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 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 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 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 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 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1、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了推荐公司挂牌的理由:

国金证券综合考虑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目前的经营现状、未来持续发展空间以及新三板的政策要求, 认为华隆电力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成功后, 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能够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供的平台, 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增加品牌的价值。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国金证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华隆电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国金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华隆电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鉴于华隆电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华隆电力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投资价值判断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专业从事以高低压隔离开关为主的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隔离开关、电力金具、电力涂料、熔断器等。

输配电设备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一次设备负责电力的传输，二次设备负责对一次设备进行监测、控制并监测电网系统的负荷情况。一次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开关、互感器、导线、避雷器、绝缘子等；二次设备主要包括继电保护及自动化。其中，一次设备中的高压开关设备是指在电压 3kV 及以上，频率 50Hz 及以下的电力系统中使用的户内外交流开关设备，其主要用于电力系统的控制和保护。按照惯例，高压开关设备上的额定电压细分为中压（3.6-72.5kV）、高压（126-252kV）、超高压（363-800kV）、特高压（1100kV）。

从行业技术层面来说，本行业具有严格的准入制度，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进行设计和生产，并须通过国家认定的检测中心的型式试验，取得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才能较为安全地投入使用。目前，国内部分企业生产的绝缘耐压等输配电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甚至超越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从具体数据来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8-2013 年，我国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值分别为 6,517.29 亿元、7,328.94 亿元、8,105.27 亿元、10,754.18 亿元、14,245.37 和 16,873.22 亿元，整个行业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可见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市场规模庞大，增长势头强劲，市场空间广阔。

从市场供需情况来看，2013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 12.5 亿千瓦。据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6.5 亿千瓦。因为在输电过程中，各级主设备前后至少各需要一组高压开关，所以随着发电装机容量的进一步提升，市场对高压开关的需求只会有增无减。目前，从总量上看，市场的供需基本均衡；但从结构上看，供需关系还有待继续调整。具体而言，低电压等级（126kV 及以下）的隔离开关生产市场竞争激烈，高压等级的隔离开关市场主要掌握在少数实力较强的生产企业手中，而在超高压、特高压等级的隔离开关市场，受技术水平要求及生产能力的限制，该领域生产企业个数稀少，市场供给不足。

近年来，随着特高压、农网改造、超高压直流输电等工程的陆续建设，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输配电设备生产国，巨大的市场将为企业的技术创新与进步提供广阔空间，与此同时将推动我国高端开关制造业及相关制造行业的发展。

公司自从成立以来即从事以高低压隔离开关为主的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上下游资源。利用这些资源，公司可以在巩固和提高电网系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电网系统以外的市场、尝试进入新的技术和业务领域，以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较强，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

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发布，于 2013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政策规范要求。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适用于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及适用公司所在地区区域经济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施行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1	1988 年 9 月	原国家能源部	《电力系统电压和无功电力管理条例》
2	1996 年 4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3	1996 年 4 月	国务院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4	1998 年 1 月	国务院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5	2003 年 10 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6	2005 年 5 月	国务院	《电力监管条例》
7	2005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
8	2005 年 8 月	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

9	2005 年 12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10	2006 年 1 月	辽宁省政府	《关于鼓励沿海重点发展区域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政策意见》
11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 号)
12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13	2009 年 1 月	丹东市人民政府	《丹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14	2009 年 2 月	国家电网公司	《2009 年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系统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管理规定》
15	2009 年 7 月	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	《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
16	2011 年 6 月	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17	2011 年 9 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18	2011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

由于公司所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涉及输配电设备产业的产业政策，这些政策涉及输配电设备的产品标准、发展规划、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的扩张与执行，对整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影响，而这些影响是不确定的。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电网投资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06 年到 2012 年电网投资分别为 2,105 亿元、2,451 亿元、2,884 亿元、3,847 亿元、3,410 亿元、3,682 亿元和 3,693 亿元，电网投资占电力投资的比例在 2006 年到 2012 年分别为 31.10%、44.63%、

50.05%、50.90%、48.36%、49.80%和 49.49%。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电力需求日趋增加，电网投资在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同时，随着国家电网建设、城市化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进程的加快，国内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将出现新一轮高峰。

2、产品结构调整趋势明显

目前，国内环境污染日益加剧，经济社会对清洁能源呼吁愈发强烈。我国清洁能源资源丰富，水能可开发资源 6 亿千瓦左右，风能、太阳能可开发资源分别超过 25 亿、27 亿千瓦，但 70%以上的清洁能源集中在西部、北部地区。在我国能源分布不均衡的情况下，首先要解决的便是远距离输电问题，而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加快发展特高压电网。从这个趋势来看，输配电设备将向大容量、高电压、组合化、节能降耗、绿色环保、智能化、信息化等方向发展。因此，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电气产品、柔性交流输电系统及其配套产品、清洁能源发电所需的输配电产品及节能降耗产品等高端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企业分化不断加剧

输配电设备制造业经历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产业升级过程，在重大装备国产化政策的支持鼓励下，我国电网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国内输配电设备生产企业竞争力逐渐增强。同时，由于国内外竞争因素，企业之间分化加剧，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部分企业依靠强大的资金、技术和品牌优势，其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在细分市场甚至超过许多外资企业。

4、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特高压、农网改造、超高压直流输电等工程的陆续建设，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输配电设备生产国，巨大的市场将为企业的技术创新与进步提供广阔空间，与此同时将推动我国高端开关制造业及相关制造行业的发展。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8 年至 2013 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值分别约为 6,517 亿元、7,329 亿元、8,105 亿元、10,754 亿元、14,245 和 16,873 亿元。从趋势上来看，整个行业处于平稳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全国高压开关控制设备行

业总产值分别为 1146 亿元、1341 亿元、1518 亿元、1578 亿元、1652 亿元、1674 亿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9.25%、17.02%、13.20%、3.95%、4.69%、1.33%。从总体趋势来看，年均增长率增幅下降趋势明显。但是，高压开关控制设备市场仍然是输配电设备行业中极具重要地位的组成部分。

5、市场化程度

高压开关生产行业在我国是一个完全开放的行业，大部分企业都处在生产 126kV 以下的产品，有 40 家左右的企业能生产 126kV 高压以上的产品，而生产 252kV 以上产品的企业只有 20 家左右。从产值上说，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所的统计，2012 年高压开关行业年产值超过 1 亿元的企业有 179 家。国内高压开关领域市场格局呈“金字塔”状，中低端高压开关竞争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多，竞争激烈；由于技术等壁垒，参与高端高压开关竞争的企业相对较少，但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总体而言，高压开关的市场份额正在向优势大中型企业集中。

6、企业发展

公司所生产的带电喷涂防污闪涂料是国内第一家提出并且投入生产的产品，该产品以授权发明专利，并获得全国优秀职工创新成果奖、辽宁省职工十大创新成果和丹东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串联间隙避雷器是公司又一主打产品，围绕该产品有十几项专利保护。此外，高压隔离开关也是公司主打产品之一，并已通过国家电网资质审核，在国家电网招标中多次中标。其中石墨镀银表面处理工艺、自立式触指开关、封闭的传动系统以及复合绝缘支柱产品均已授权发明专利，并获得科技进步奖、优秀新产品奖等多个奖项。金属表面处理方面，镀银技术表面硬度高、防变色能力强、技术成熟。最近开发的银碳技术不但具有纯银电镀的所有特点，而且还可以获得纯度银层所无法得到的化学机械特性，从而使接插件的阻力大大降低，且镀层无脆性，具有比纯镀银层更高的耐磨性能和导电性能，同时免维护自润滑，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等特点，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今后公司的发展方向除了将目前的产品做强做实，同时向更高电压等级开关及户内产品领域扩展。短期内主要项目有 66kV 以上电压等级六氟化硫断路器、220kV 封闭式组合电器、GIS、高电压避雷器、户内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箱式变电站及智能化高压电器设备、单臂垂直伸缩、双臂水平伸缩及各电压等级大电流产品等产品。加速研发快速硬铬技术、低温硬质氧化技术、铝氧化技术及增加

热浸锌、渗锌工艺。并增加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数量。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立足北方和西北市场，扩大销售区域，做到全国营销的销售范围；以招投标营销方式为主，同时在用户工程和自采项目方面加大营销力度。与之同步发展的是公司将增大出口贸易投入，扩充原有的巴基斯坦、马来西亚、以色列等东南亚市场，并逐步走向亚洲。同时，与原材料供应商搞联合配套服务，扩大销售市场，并推出自己特有工艺的市场占有份额，打造成地区及周边最大的超大尺寸工件的处理能力加工企业，来引领本行业技术前沿。

生产水平方面，公司将升级企业原有的落后设备，同时涉足电力相关的多个领域，合理配置设备及专业技术加工人员，生产设备向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靠拢，基本实现数控自动化操作，使得公司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得到更可靠的保障，生产效率更有效的提升。公司新增抖臂车、带电清扫机、绝缘凳、绝缘梯等施工工具，使公司对外施工更安全便捷。

技术能力方面，公司将始终保持与国内科研院所和高校的技术合作，开发适应市场所需的新型产品，同时继续研发 72.5kV 真空断路器、66kV 以上电压等级六氟化硫断路器、GIS、高电压避雷器、户内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箱式变电站及智能化高压电器等设备，并研发与之配套具有自主特色的塑料模具、压铸模具、冲压模具、橡胶模具。在技术水平上的投入将是公司未来三年重点投资方向之一。

管理水平方面，公司将扩大技术管理团队，不断引入高新人才，做好人才队伍储备和培养，逐步完善各项资质等级的提升，提高信息管理水平，引入先进的 ERP 管理模式，使得公司信息共享和过程控制更便捷高效。

4. 公司特殊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存在“空军 X 部队”、“辽阳 X 指挥所”等字样。请公司说明该等信息方式是否属于进行信息披露豁免，若是，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提出相关申请，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第八条规定：军事秘密包括符合本例第二条规定的下列事项：（一）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规划及其实施情况；（二）军事部署，作战和其他重要军事行动的计划及其实施情况；（三）战备演习、军事训练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四）军事情报及其来源，通信、电子对抗和其他特种状态等基本情况，军以下部队及特殊单位的番号；（五）武装力量的组织编制，部队的任务、实力、素质、状态等基本情况，军以下部队及特殊单位的番号；（六）国防动员计划及其实施情况；（七）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配备情况和补充、维修能力，特种军事装备的战术技术性能；（八）军事学术、国防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项目、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九）军队政治工作中不宜公开的事项；（十）国防费的分配和使用，军事物资的筹措、生产、供应和储备等情况；（十一）军事设施及军事设施保护情况；（十二）军援、军贸和其他对外军事交往活动中的有关情况；（十三）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第二条规定：军事秘密是关系国家军事利益，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军事秘密是国家秘密的重要组成部分。

说明书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存在“空军 X 部队”、“辽阳 X 指挥所”等字样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秘密。该等信息不属于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

刘晓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1992年沈阳空军通讯训练大队学员；1992年至1993年空军辽阳201指挥所班长；1993年至1994年丹东81244部队班长；1994年至1997年丹东市长征服装厂工人；1997年至1999年丹东电力设备厂业务员；2000年至2004年任丹东电力高压电器厂厂长、党支部书记；2004年至2014年12月7日任华隆电力有限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2014年6月至今任华隆集团董事长；2014年12月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

2) 请公司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是否符合

“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通过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的声明，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请公司说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投资、退出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齐备批复，公司是否符合“公司依法设立”、“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出资

2000年11月6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与孙胜安签署《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华隆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孙胜安以机器设备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0年11月2日，丹东鸭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鸭会验字（2000）145号）对丹东华隆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0年11月2日，丹东华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00年11月24日，丹东华隆有限在丹东市工商局登记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1060021008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丹东华隆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	货币	25.00	50.00
2	孙胜安	实物	25.00	50.00
合计		-	50.00	100.00

2001年11月2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丹民安（2000）26号《关于组建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1996]第8号），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出资未获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复，程序上存在瑕疵。2015年2月9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系其下属事业单位；同意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投资25万元设立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2015年2月12日，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投资25万元设立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向其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丹东华隆有限设立之初，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出资未获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复，但2015年2月9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和2015年2月12日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分别出具《确认函》对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出资设立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做出了确认，因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出资批准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退出

根据丹东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4年11月1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丹诚信评报字（2004）第171号），受丹东华隆有限委托，以200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丹东华隆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1.88万元。

2004年11月12日，丹东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丹东华隆有限因亏损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为60万元，由股东按比例减少出资。

根据丹东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丹新会字（2004）第120号），经审计，截至2004年10月31日丹东华隆有限的净资产为-18,821.93元。

2004年11月12日至2004年11月14日，丹东华隆有限三次在丹东日报刊

登减资公告。

减资完成后，丹东华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货币	54.00	90.00
2	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	货币	3.00	5.00
3	孙胜安	实物	3.00	5.00
合计		-	60.00	100.00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丹东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丹东华隆有限减资后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 54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丹东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持有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孙胜安持有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永安。

2004 年 11 月 13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对“关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在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股份、撤销股东的决定”的批复》，同意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将其持有丹东华隆有限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转让完成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不承担丹东华隆有限的任何债权债务。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与任萍签订《转让协议》，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将其持有丹东华隆有限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2004 年 11 月 12 日，孙胜安与刘永安签订《转让协议》，孙胜安将其持有丹东华隆有限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永安。2004 年 11 月 12 日，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与刘晓强签订《转让协议》，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丹东华隆有限 54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

2004 年 11 月 17 日，丹东华隆有限委托丹东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丹诚信评报字（2004）第 172 号）。该评估报告以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600,390 元。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丹东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新会字（2004）第 232 号）。丹东华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6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刘晓强以实物出资 54 万元；任萍以实物出资 2.6 万元、货币出资 0.4 万元；刘永安以实物出资 2.6 万元、货币出资 0.4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9 日，丹东华隆有限就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在丹东市振兴区

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减资及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丹东华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强	实物	54.00	90.00
2	任萍	货币+实物	3.00	5.00
3	刘永安	货币+实物	3.00	5.00
合计		-	60.00	100.00

丹东华隆有限的本次股权变动包括减资及股权转让两项变更事项，但在同一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华隆电力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以及华隆电力的说明，丹东华隆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减资完成后，原股东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孙胜安名义出资额合计 60 万元，原股东将该 6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晓强、任萍和刘永安。

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丹东华隆有限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但是丹东华隆有限在实际操作中，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未满 9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丹东华隆有限本次减资存在程序瑕疵。鉴于丹东华隆有限本次减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逾十年，丹东华隆有限未因前述减资程序事宜受到任何处罚；亦不存在丹东华隆有限债权人就上述发行人减资程序瑕疵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另，华隆电力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出具承诺：对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股份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刘晓强将无条件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主办券商认为：减资程序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在投资和退出时尽管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投资和退出获得有权机关的确认，公司未实质性违反“公司依法设立”、“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该次减资、股权转让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请公司说明公司股东刘晓强的出资来源，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查阅刘晓强对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刘晓强历次增资均经过验资。根据公司的说明，确认其从未对刘晓强的出资或增资提供任何借款、担保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助。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刘晓强历次出资均经过相关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行政许可手续，出资真实、有效。刘晓强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 请公司说明收购华隆建设、华隆工贸、世纪电力、龙胜金属的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收购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收购华隆建设、华隆工贸、铁岭世纪、龙胜金属的原因是：为解决同业竞争、消除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公司收购上述四家公司。

2、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综合型公司，公司收购四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

华隆电力主要从事 66KV 以下的低压隔离开关、断路器、防污闪涂料以及电力金具等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隆工贸主要生产电力金具标准件以及其他机加件等，主要为华隆电力生产电力产品用的标准件，从业务分工上来看属于华隆电力的上游供应商。

世纪电力主要从事 66KV 以上的隔离开关、断路器等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为华隆电力产品线的重要补充，丰富了华隆电力的产品类别。从业务分工上来看收购世纪电力有助于对现有销售资源、技术资源的整合，提升公司的规模效益与行业影响力。

华隆建设主要从事电力工程的施工及安装，主要为华隆电力的客户提供电力工程的喷涂、施工以及安装服务。从业务分工上来看为公司产业链的一个重要延伸。

龙胜金属主要从事电力配件的镀银以及镀锌等金属表面加工服务，其主要承接华隆电力及世纪电力电力配件的金属表面加工业务，以提升品质，降低成本，从业务分工上来看属于华隆电力的上游供应商。

.....”

3、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对子公司的控制”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持有华隆建设 100%股权，持有华隆工贸 100%股权，持有铁岭世纪 100%股权，拥有龙胜金属 100%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

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华隆电力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华隆建设、华隆工贸、铁岭世纪和龙胜金属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可以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实现有效控制。

6) 请公司说明是否持续符合福利企业的认定条件，是否存在相应税收依赖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福利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华隆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获得辽宁省民政厅颁发《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210602002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华隆工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获辽宁省民政厅颁发《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210602120 号），有效期限 2013 年至 2015 年。

根据民政部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发布并于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依法与安置就业的每位残疾人职工签订 1 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

（2）企业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的月平均实际安置就业的残疾人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25%（含）以上，且残疾人职工不少于 10 人；

（3）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的前一个月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

位残疾人职工实际支付了不低于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足额缴纳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5）企业具有适合每位残疾人职工的工种、岗位；

（6）企业内部的道路和建筑物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残疾人职工持有的《残疾人证》并经实地查验企业设施，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持续符合福利企业的认定条件。

2、关于税收依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从2007年7月1日起，华隆电力有限、华隆工贸可退还的增值税，按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每人每年3.5万元确定；华隆电力有限、华隆工贸缴纳企业所得税，华隆电力有限、华隆工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华隆电力有限及华隆工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作为社会福利企业，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按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每人每年3.5万元确定，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至10月，公司享受的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1,717,194.71元、2,078,916.18元、1,475,461.88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7.22%、45.36%和-20.34%。如果公司未来无法达到社会福利企业标准或者国家调整社会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 公司有两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请公司说明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原因，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公司子公司铁岭世纪尚有两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分别为收发室和厂房，面积分别为 70.06 平方米和 132 平方米。根据公司的说明，铁岭世纪建造前述两处房屋前未办理报批手续，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权证。

2、公司房产证问题是否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铁岭世纪正在使用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D1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两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所涉及建筑面积合计 202 平方米，账面原值 276,003.50 元，账面净值 162,470.20 元，评估净值为 179,499.00 元。

华隆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出具《关于公司房屋的承诺》，承诺：若因无法取得房产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由刘晓强本人承担。

2015 年 4 月 9 日，铁岭市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发生违反有关房屋建筑物建设项目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2015 年 4 月 9 日，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虽然铁岭世纪正在使用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房屋建筑物建设、使用方面法律法规和房产管理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铁岭世纪尚未取得上述两处房屋的房产证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办房产证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8)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外协生产的具体环节、生产内容、外协生产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及其与公司合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采购占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外协采购质量如何控制，以及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高压隔离开关、真空断路器、熔断器、电力金具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生产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外协生产具体环节	生产内容	质量控制措施
丹东市元宝区华兴电镀厂	电镀热镀防腐处理(浸锌)	对构成开关、断路器、熔断器、金具产品的结构部件，按客户要求 进行浸锌或渗锌的表面处理。	进厂检验
西丰县松树忠山镀锌厂	电镀热镀防腐处理(浸锌)		进厂检验
抚顺欧柏丽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	电镀热镀防腐处理(浸锌)		进厂检验
沈阳青海机械粉末渗锌厂	电镀热镀防腐处理(渗锌)		进厂检验
普兰店市星光金属有限公司	电镀热镀防腐处理(浸锌)		进厂检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厂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协议定价。

“.....

另外，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合作情况及加工费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费金额	2014年1月至10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与公司开始合作年度
丹东市元宝区华兴电镀厂	230,176.86	120,049.66	278,471.99	2004年
西丰县松树忠山镀锌厂	67,377.00	14,444.00	0.00	2013年
抚顺欧柏丽电器成	213,387.00	201,810.20	0.00	2013年

套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青海机械粉末 渗锌厂	177,790.44	23,012.00	0.00	2013 年
普兰店市星光金属 有限公司	24,210.40	23,012.00	0.00	2013 年
加工费合计	712,941.70	382,327.86	278,471.99	
生产成本	46,161,427.72	49,059,634.78	36,478,982.08	-
对外采购总额	44,665,311.45	55,212,327.84	16,704,301.91	
外协加工费占生产 成本的比例	1.54%	0.78%	0.76%	
外协加工费占对外 采购总额的比例	1.60%	0.69%	1.67%	

由以上分析可知，外协厂商的加工工艺主要用于实现配件的防腐和导电性能，市场上此类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具有可替代性，且报告期内外协占生产成本及采购总额的比率均在 0.5%到 2%之间，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外协采购质量的控制措施如下：1、建立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品质量检验标准、检验规程及检验记录，建立外协加工外协采购品不合格品处置规程及处置记录表，建立外协加工工厂监造管理制度及监造记录表。2、建立合格外协加工供应商名录及信息统计表，建立外协加工供应商评价制度及评价记录表。3、按外协加工外协供应品的生产及使用流程，建立流程记录表，记录表汇总作为外协加工供应商的评价项。

.....”

项目小组查阅了审计报告，进行了管理层访谈，查验了公司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对报告期公司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是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工艺、与公司补充确认相关信息、分析加工费占采购总额和生产成本的比例，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9) 请公司结合国网相关招标采购政策的变化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对国网存在客户依赖。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息披露准确。公司处于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下游用户集中度高，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网公司及其各省分公司、子公司等。国网公司作为国内主导型电网建设企业，是输配电设备的主要采购商，对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发展影响巨大。由于电网具有自然垄断性，目前对国网公司的销售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国网公司在输配电网络的投资规模直接影响输配电设备的市场空间。此外，国网公司的输配电设备采购议价能力较强，且国家电网公司的产业集团加强扩张力度，以收购方式进入高压开关设备制造领域，对其它非国网下的制造企业将会造成较大冲击。

但是公司的销售对单一省级以下电力公司的业务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以国家电网招标采购为主，根据国家电网每次的招标需要进行投标，目前公司中标范围涉及全国 24 个省。根据各省的招标量与需求的不同，每次中标的客户与金额也存在不同。

2014 年 7 月 7 日，国家电网公司 2014 年年中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着重强调下半年将加快特高压建设，尤其是被列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 4 交 4 直特高压工程。2015 年 1 月 25 日，国网公司 1 号文件指出，电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我国能源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认识全面加快特高压电网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发展特高压电网，对于保障能源安全，防治大气污染，解决电网安全问题，促进经济增长都具有重要意义。特高压电网已步入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因此，预计自 2015 年起，特高压主设备的市场竞争将激烈化，由于公司主要生产中低压的电力设备，该项政策与公司产品的相关度不高，因此，国网公司的新政策对公司的影响不显著。

如果国家调整电网投资规模，国家电网公司调整采购或招投标模式，将可能改变市场竞争格局，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针对此种情况，公司将在巩固和提高电网系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电网系统以外的市场、尝试进入新的技术和业务领域，改善目前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局面。随着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大，近几年，公司的产品还销售到中石油、铁路、公路及油田等处，并呈逐步稳定发展的良好趋势，并在巴基斯坦、菲律宾东南亚等国家进行海外销售，所以主

要客户群体也在不断扩大变化。

主办券商通过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补充访谈，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第三方研究机构发表的研究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

公司处于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下游用户集中度高，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网公司及其各省分公司、子公司等，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和市场都相对成熟，主要客户招标采取招标方式，市场竞争激烈，具有一定竞争风险。由于公司中标范围涉及全国 24 个省，根据各省的招标量与需求的不同，每次中标的客户与金额也存在不同，因此公司的销售对单一省级以下电力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但如果国网公司的当前投资规模、未来投资计划以及重大采购模式调整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

公司已在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处披露了上述“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10)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披露公司计划。

回复：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十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重新披露公司计划。

11)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期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大额亏损的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如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人员、技术、市场等）、客户集中、现金流状况等因素

分析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截至 2015 年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现金流量。（4）对比国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性能指标和良品率，补充披露并分析差异性、公司的优劣性及其所处行业地位。（5）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技术及其产品、服务的替代风险，对企业发展的影响。（6）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各期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大额亏损的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如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披露各期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大额亏损的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1、主要盈利能力分析”之“（2）、净利润波动分析”披露公司各期利润波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254,128.30 元、4,583,312.58 元、1,349,778.35 元。

2013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加 3,233,534.23 元，增幅 239.56%，原因：第一，2013 年度公司将世纪电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业务规模扩大，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22.29%；第二，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拓展销售区域的步伐减缓，主要销售业绩实现集中在东北、华中以及中原地区等传统销售区域，公司在上述销售区域深耕细作多年，享有一定知名度，因此，2013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缓慢，较 2012 年度仅增加 17.09%，期间费用增长的比例低于收入增长的比例；第三，2013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计提资金占用费收入 228.13 万元。

2014 年 1 至 10 月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258.27%，原因：第一，受制于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形势以及电力行业整体需求的季节性影响，公司 2014 年度 1 至 10 月份收入较 2013 年度降低 25.94%；第二，公司 2014 年度 1 至 10 月为了提升公司整体规模，采取了包括并购龙胜金属以及华隆工贸、购入土地及设备建设新厂区、拓展西北、西南、华东、南方以及国外等销售区域以及支付新三板挂牌相关费用等一系列措施，从而导致了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25.91%，从而导致了 2014 年度 1 至 10 月份净利润降幅较大。

同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大额亏损补充披露了如下：

“.....

十、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7,254,128.30 元、4,583,312.58 元、1,349,778.35 元。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的相关单位，经营业绩受国家宏观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实现其五年规划以及适应国家电网智能化的发展，采取了多项举措，导致费用持续上升，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业绩亏损。如未来公司不能迅速整合资源、提升业绩、降低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如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时间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 一 季	5,045,627.80	11.31%	3,465,547.71	5.74%	8,289,359.88	16.18%

度						
第二季度	10,179,899.33	22.82%	10,596,933.02	17.56%	10,452,123.63	20.40%
第三季度	20,475,221.80	45.90%	11,784,162.02	19.52%	16,331,344.88	31.88%
*第四季度	8,903,625.48	19.96%	34,508,496.26	57.18%	16,159,976.82	31.54%
合计	44,604,374.41	100.00%	60,355,139.01	100.00%	51,232,805.21	100.00%

*其中 2014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额仅包括 2014 年度 10 月份的收入。

由上表可见，2012 年、2013 年公司一、二季度的收入合计仅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6.58%和 23.30%，而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是 63.42%和 76.70%，销售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公司收入呈季节性分布的特征较明显。

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的相关单位，对电力设备的采购受到预算管理制度的约束，其采购审批一般集中在当年末和次年的上半年，因此销售订单在年中会明显增加。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受此影响，公司一般下半年销售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明显高于其他三个季度。

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该类型客户具有商业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等特点，能够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现金流入。同时随着特高压、智能电网建设的加速运行，公司的客户已不仅局限于电力行业的相关单位，而逐步拓展到风电、油田、建筑等领域，将逐步淡化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因此，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未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同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季节性波动补充披露了如下：

“.....

十一、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在会计年度不均衡分布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衡。公司产品和服务

的客户主要是电力系统的相关单位，由于国家电网对电力设备的采购受到预算管理体制的约束，公司业务呈现一定季节性波动，一般下半年销售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明显好于其他三个季度。因此，在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较低的月份，公司可能会面临管理和调配资金困难的风险。

.....”

(2) 结合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人员、技术、市场等）、客户集中、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分析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主要生产的是低电压等级的输配电设备。在低压等级（低于 126kV）输配电设备市场中，由于行业壁垒以及门槛相对较低，生产企业相对较多，竞争相对激烈。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一方面扩大规模，提升规模效益，优化产品结构提升，2014 年度收购了铁岭市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加了高压开关设备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采取整合现有销售资源、划分了销售区域、积极扩展海外市场，并对现有销售人力资源进行了合理调配，在保证原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获取更多的订单，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

同时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一定利润空间，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方面的投入。一方面，公司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制定有效的人才扩充与培养计划，合理地挖掘、开发、培养公司战略后备人才队伍，建立公司自己的人才梯队，组建起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同时公司保持与清华大学、华北电力大学以及东北电力大学等高等院校的紧密联系，更加注重产、学、研合作，继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资金投入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研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并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挖掘潜在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的研发人员根据客户的使用反馈以及电力系统的对电力设备的需求，将研发的侧重点放在使产品在结构设计上更加合理可靠、在性能更加先进稳定，并不断的将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上，使公司的产品的性能更优越，操作更为简单和人性化。

经过多年的努力及积累，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61 项专利，其中，9 项发明

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13 项外观设计专利。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整合各子公司的资源，成立集团层面的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出贴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华中、中原地区的各个国家电网分支机构，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深。因此公司一方面加快研发力度，拓宽产品线，整合销售资源，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不在局限于电力行业及国内市场，未来公司将在国内积极开拓风电、油田、建筑、贸易等行业的市场，同时拓展海外市场。

综上，公司在提高行业知名度与盈利空间、增强研发能力以及开拓市场方面付出了大量的努力，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力的支撑，同时为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以期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使公司更加平稳健康的发展。

(3) 结合截至 2015 年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现金流量。

1、公司期后中标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至 12 月		2015 年 1 至 3 月	
中标金额	预计可实现收入金额	中标金额	预计可实现收入金额
62,012,247.64	53,001,921.05	8,272,215.67	7,070,269.79

中标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客户单位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不含税收入
1	2014/10/1	辽宁省电力公司	防鸟设备	20000	支	1,000,000.00	854,700.85
2	2014/10/1	黑龙江省庆翔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5	组	114,500.00	97,863.25
3	2014/10/1	黑龙江省庆翔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7	组	171,500.00	146,581.20
4	2014/10/1	黑龙江省庆翔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7	组	185,500.00	158,547.01
5	2014/10/1	黑龙江省庆翔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4	组	101,600.00	86,837.61
6	2014/10/2	黑龙江省庆翔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2	组	54,000.00	46,153.85
7	2014/10/2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木兰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1	组	26,300.00	22,478.63

8	2014/10/4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木兰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1	组	28,200.00	24,102.56
9	2014/10/5	黑龙江牡丹江	隔离开关	3	组	54,000.00	46,153.85
10	2014/10/6	北京电力公司	避雷器	885	台	314,176.24	268,526.70
11	2014/10/7	通辽电业局	接线板	2	件	360	307.69
12	2014/10/7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导电杆	18	件	3,510.00	3,000.00
13	2014/10/9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触指	120	件	3,294.00	2,815.38
14	2014/10/9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隔离开关	2	组	54,000.00	46,153.85
15	2014/10/9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隔离开关	1	组	28,500.00	24,358.97
16	2014/10/12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隔离开关	1	组	30,000.00	25,641.03
17	2014/10/12	辽河油田曙八变	隔离开关	10	组	166,100.00	141,965.81
18	2014/10/14	辽河油田曙八变	隔离开关	4	组	62,040.00	53,025.64
19	2014/10/15	新疆电力公司	高压熔断器	3,846.00	支	1,041,035.22	889,773.69
20	2014/10/17	里庄变电站	悬式绝缘子	12	支	3,096.00	2,646.15
21	2014/10/18	铁岭电业局	真空断路器	2	台	43,000.00	36,752.14
22	2014/10/20	北京电力公司	避雷器	1,470.00	台	188,157.06	160,818.00
23	2014/10/20	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导电系统	10	组	75,900.00	64,871.79
24	2014/10/20	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导电系统	10	组	159,960.00	136,717.95
25	2014/10/20	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导电系统	10	组	169,920.00	145,230.77
26	2014/10/21	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导电系统	3	组	90,000.00	76,923.08
27	2014/10/28	山东省电力公司	防鸟设备	8,400.00	支	207,256.41	177,142.23
28	2014/11/1	辽宁省电力公司	燃料化工	73,577.00	件	9,601,949.80	8,206,794.70
29	2014/11/1	张士标	隔离开关	2	组	55,000.00	47,008.55
30	2014/11/2	2014年国网五批中标-包 78 河北、黑龙江、吉林	隔离开关	61	组	1,892,100.02	1,617,179.50
31	2014/11/5	2014年国网五批中标-包 90 湖北	隔离开关	63	组	2,157,009.97	1,843,598.26
32	2014/11/6	北京电力公司 库存协议	避雷器	466	台	59,648.00	50,981.20
33	2014/11/10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导电系统	8	组	136,000.00	116,239.32
34	2014/11/12	北京电力公司 库存协议	避雷器	5	台	677.49	579.05

35	2014/11/13	山西晋通祁县供电公司	10KV 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	300	支	14,400.00	12,307.69
36	2014/11/13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GW5 接地部分	16	组	24,800.00	21,196.58
37	2014/11/14	大庆电业局	隔离开关	4	组	133,500.00	114,102.56
38	2014/11/18	鞍山供电局海城局感王变, 西柳变	隔离开关	24	台	163,200.00	139,487.18
39	2014/11/22	大连供电公司江西变	隔离开关	1	组	19,000.00	16,239.32
40	2014.11	辽宁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	项	123,000.00	105,128.21
41	2014.11	国网辽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电力涂料	2	吨	426,495.74	364,526.27
42	2014.1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	电力喷涂	1	项	183,252.00	156,625.64
43	2014.1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	电力喷涂	1	项	241,363.00	206,293.16
44	2014/12/1	安徽省电力公司	隔离开关	604	组	445,249.39	380,555.03
45	2014/12/1	北京市电力公司	交流避雷器	27,630.00	台	3,829,374.82	3,272,969.93
46	2014/12/1	陕西地方电力(咸阳长武县 35kV 罗长线)	悬式绝缘子	12	支	1,956.00	1,671.79
47	2014/12/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顺义供电公司	10KV 交流避雷器	30	台	12,900.00	11,025.64
48	2014/12/4	河南省电力公司	隔离开关	2,379.00	组	3,324,261.63	2,841,249.26
49	2014/12/4	山西晋通	悬式绝缘子	36	支	9,360.00	8,000.00
50	2014/12/5	辽宁省电力公司	高压熔断器	2,448.00	只	778,672.09	665,531.70
51	2014/12/5	辽宁省电力公司	隔离开关	939	组	1,594,575.50	1,362,885.04
52	2014/12/6	齐齐哈尔供电公司	施工	1	套	133,000.00	113,675.21
53	2014/12/6	辽宁晟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1	组	33,000.00	28,205.13
54	2014/12/6	辽宁晟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1	组	27,500.00	23,504.27
55	2014/12/6	辽宁晟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1	组	20,500.00	17,521.37
56	2014/12/8	山东电力公司	隔离开关	2,504.00	组	3,230,147.98	2,760,810.24
57	2014/12/8	辽宁晟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性点隔离开关(单级)	1	台	13,000.00	11,111.11
58	2014/12/9	2014 年国网六批世纪中标-包 86 河北	隔离开关	109	组	746,409.90	637,957.18
59	2014/12/11	2014 年国网六批华隆中标-包 99 青海、新疆	隔离开关	73	组	976,590.00	834,692.31
60	2014/12/12	尚志市电业局	隔离开关	1	组	24,000.00	20,512.82
61	2014/12/13	宁夏电力公司	交流避雷器	6,360.00	台	467,456.18	399,535.20

62	2014/12/14	陕西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均压环	314	只	11,461.00	9,795.73
63	2014/12/15	新疆电力公司	高压熔断器	4,445.00	只	1,161,224.09	992,499.22
64	2014/12/15	新疆电力公司	交流隔离开关	170	组	319,409.30	272,999.40
65	2014/12/15	国家电网 2014 第二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甘肃	隔离开关	1,334.00	台	2,114,146.80	1,806,963.08
66	2014/12/16	国家电网 2014 第二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河南	隔离开关	1,953.00	台	2,910,046.36	2,487,219.11
67	2014/12/16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导电系统	50	组	850,000.00	726,495.73
68	2014/12/16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导电系统	200	组	2,400,000.00	2,051,282.05
69	2014/12/17	国家电网公司	隔离开关	73	组	1,085,099.93	927,435.84
70	2014/12/22	新疆电力公司	燃料化工	93,152.00	千克	15,885,605.72	13,577,440.79
71	2015/1/3	清丰县供电局	瓷瓶	6	支	1,800.00	1,538.46
72	2015/1/4	沈阳电业局	中性点隔离开关	2	台	27,000.00	23,076.92
73	2015/1/6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悬式绝缘子	42	支	7,770.00	6,641.03
74	2015/1/6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均压环	42	件	1,533.00	1,310.26
75	2015/1/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KV 隔离开关	2	组	2,160.00	1,846.15
76	2015/1/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隔离开关	171	组	224,010.37	191,461.85
77	2015/1/10	北京通州局	10KV 交流避雷器	15	只	6,450.00	5,512.82
78	2015/1/11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木兰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2	组	54,500.00	46,581.20
79	2015/1/16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防雷设备、交流避雷器包 1	651	台	59,302.43	50,685.84
80	2015/2/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低压熔断式隔离开关	2277	个	473,621.92	404,805.06
81	2015/2/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kV 三相隔离开关	106	组、台	161,820.20	138,307.86
82	2015/2/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防鸟设备	2300	台	68,997.24	58,972.00
83	2015/2/15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绝缘涂料	15282	千克	1,971,442.18	1,684,993.32
84	2015/2/1	大连高压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复合绝缘支柱	14	支	11,900.00	10,170.94

85	2015/2/3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1	组	24,000.00	20,512.82
86	2015/2/4	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隔离开关	102	组	185,640.53	158,667.12
87	2015/2/5	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隔离开关	137	组	179,470.27	153,393.39
88	2015/2/6	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隔离开关	175	组	317,480.90	271,351.20
89	2015/2/7	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隔离开关	87	组	122,130.23	104,384.81
90	2015/2/8	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隔离开关	76	组	135,260.35	115,607.14
91	2015/2/9	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隔离开关	93	组	162,120.47	138,564.50
92	2015/2/10	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隔离开关	14	组	25,480.70	21,778.38
93	2015/2/1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KV 隔离开关	6	组	6,480.02	5,538.48
94	2015/2/13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6KV 隔离开关	3	组	51,000.00	43,589.74
95	2015/2/13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6KV 避雷器	3	支	15,300.00	13,076.92
96	2015/2/13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性点氧化锌避雷器	1	支	2,900.00	2,478.63
97	2015/2/13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6KV 穿墙套管	3	支	33,900.00	28,974.36
98	2015/2/13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KV 穿墙套管	3	支	18,900.00	16,153.85
99	2015/2/15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GW5 型刀闸导电系统	44	组	528,000.00	451,282.05
100	2015/2/15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GW5 型刀闸导电系统	64.33333	组	771,999.60	659,828.72
101	2015/2/15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GW5 型刀闸导电系统	19	组	323,000.00	276,068.38
102	2015/2/15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GW5 型刀闸导电系统	14	组	238,000.00	203,418.80
103	2015/2/15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手动机构	134	台	67,000.00	57,264.96
104	2015/2/15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主刀传动系统	142	组	127,800.00	109,230.77
105	2015/2/15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增高垫	198	个	6,930.00	5,923.08
106	2015/2/15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	铜铝过渡板	602	个	6,622.00	5,659.83

		司					
107	2015/2/15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铜铝过渡板	198	个	6,930.00	5,923.08
108	2015/2/15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复合绝缘支柱	192	支	119,808.00	102,400.00
109	2015/2/15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接地刀闸系统	2	组	3,100.00	2,649.57
110	2015/2/16	铁岭元圣	外壳下端头	357	件	1,785.00	1,525.64
111	2015/3/2	锦州两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3	组	83,000.00	70,940.17
112	2015/3/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KV 隔离开关	124	组	142,584.37	121,866.98
113	2015/3/5	鸡西市佳泰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2	组	13,500.00	11,538.46
114	2015/3/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隔离开关	199	组	329,498.56	281,622.70
115	2015/3/10	锦州两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10	组	222,000.00	189,743.59
116	2015/3/11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导电	11	组	374,000.00	319,658.12
117	2015/3/11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电动机构	11	台	74,800.00	63,931.62
118	2015/3/12	山西晋中	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	180	组	31,800.00	27,179.49
119	2015/3/1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KV 隔离开关	4	组	5,688.00	4,861.54
120	2015/3/14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GW5 型刀闸导电系统	2	组	34,420.00	29,418.80
121	2015/3/16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GW5 型刀闸导电系统	1	组	24,000.00	20,512.82
122	2015/3/16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手动机构	1	台	1,000.00	854.70
123	2015/3/16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铜铝过渡板	6	个	66.00	56.41
124	2015/3/16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主刀传动系统	1	组	90.00	76.92
125	2015/3/17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导电系统	1、2	组、相	53,333.33	45,584.04
126	2015/3/1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KV 隔离开关	4	组	6,144.00	5,251.28
127	2015/3/19	锦州两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铜铝过渡板	60	片	66.00	56.41
128	2015/3/20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	GW7 型自力式	6	组	222,400.00	190,085.47

		司	导电				
129	2015/3/21	北京华能振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KV 交流避雷器	6	只	2,580.00	2,205.13
130	2015/3/22	山西晋中	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	300	支	14,400.00	12,307.69
131	2015/3/23	黑龙江尚志电业局	隔离开关	4	组	83,500.00	71,367.52
合计						70,284,463.31	60,072,190.8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公司期后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截止 2014 年末，公司中标金额 62,012,247.64 元，预计实现收入 53,001,921.05 元；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中标金额 8,272,215.67 元，预计 2015 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 7,070,269.79 元。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

2、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10 月利润表	1-12 月利润表 (未审)	1-3 月利润表 (未审)
一、营业收入	46,399,572.53	94,270,421.95	8,326,491.45
减：营业成本	32,438,223.97	62,200,992.96	8,246,74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5,641.28	855,987.36	1,084.75
销售费用	3,709,665.70	5,230,540.03	292,865.03
管理费用	12,021,837.84	18,035,662.03	1,502,603.35
财务费用	4,612,490.91	5,490,300.59	601,461.74
资产减值损失	488,766.24	488,766.2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7,053.41	1,968,172.74	-2,318,271.77
加：营业外收入	2,383,945.62	3,843,445.02	204,995.23
减：营业外支出	2,162,855.29	2,253,056.27	1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5,963.08	3,558,561.49	-2,124,276.54
减：所得税费用	78,165.22	533,784.2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4,128.30	3,024,777.27	-2,124,276.54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11,138.66	22,447,85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4,961.28	201,250.23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42,641.99	20,110,954.94
现金流入小计	214,988,741.93	42,760,06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57,458.95	8,445,07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8,360.00	1,230,67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5,867.87	2,038,393.86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0,552.80	32,522,273.47
现金流出小计	131,492,239.62	44,236,419.8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3,496,502.31	-1,476,354.98

综上，公司 2014 年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分。2015 年度第一季度，受制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季节性波动以及收入与费用的倒挂情况，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亏损，但随着下班年度销售旺季的来临，经营状况将趋向好转。

(4) 对比国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性能指标和良品率，补充披露并分析差异性、公司的优劣性及其所处行业地位。

“.....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产品都是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如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设计生产。与美国和欧洲等国进口的产品相比，其性能与进口的性能基本相同，然而进口产品比较突出的优势在于良品率较高，产品工艺控制的较好，表面品质较国内产品稍有优势。但进口同类产品的价格却是国内产品的 3 倍左右。与国外产品相比，国内产品的性能指标完全可以替代进口，另外，国内产品的设计更符合中国人的使用习惯和个性化要求，人性化设计较进口产品有优势，同时国内产品在售前售后服务和业务咨询等方面也拥有非常突出的优势，这些都是国外产品所无法比拟的优势，尤其是近几年，高压产品物资国有采购的比例逐年上升，也正说明了国产高压电器正更加接近甚至超过进口产品的品质。

.....”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三) 公司产品的差异性及其替代风险”处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稳固的市场格局和良好的市场关系，在 66kV 以下输配电系统的产品中，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度和知名度。

(2) 公司是集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三证一体的现代化规模性企业，是国家经贸委推荐的全国城乡电网改造与建设所需产品的重点生产企业。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支持，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合作建立的研究生实践基地，与中国工程院雷清泉院士合作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还是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丹东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公司还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保持密切的联系。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工程开发人员，这些都是企业的发展的技术保障。公司于 2012 年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GR201221000122）。

（3）公司具有多年的输配电产品生产制造的经验。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完备的制造工艺。同时，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等专利，为企业的发展夯实了基础。此外，公司许多主打产品也拥有国家专利和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4）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福利企业，拥有多项高新企业优惠政策和退税福利政策，同其竞争企业相比成本更低，优势明显。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的劣势是地理位置距离某些市场较远，公司位于中国最大的边境城市——丹东，丹东属边境城市，对于如西北、西南、长三角、华南等市场而言，距离过远，在市场营销和产品运费等方面存在成本高、供货周期长等问题。

2)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同国内一些同行比虽然已经较高，但距离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顶尖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在这方面，公司仍需进行较大的投入，同时大力发展人才培养。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公司是辽宁省知名企业、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是生产高低压电器产品的专业厂家。公司是集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三证一体的现代化规模性企业，是国家经贸委推荐的全国城乡电网改造与建设所需产品的重点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生产 RTV 新一代单组分防污闪涂料、PRTV 长效防污闪涂料、ESPRTV 带电喷涂长效防污闪涂料、防腐涂料、高压隔离开关、低压刀开关、高压跌落式熔断器、避雷器、驱鸟器、绝缘子、电力电缆和电力金具等产品。公司主打的产品主要涵盖于电压等级 10~66kV 之间的输配电系统。

公司现拥有国家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并已全部产业化。公司 20 多个产品获省级科技成果和市科技进步奖。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 ESPRTV 带电喷涂超长效防污闪涂料，作为国内首款同类产品荣获“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金奖”。公司生产的多功能外串联间隙避雷器填补了国内空白，获“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金奖”。目前，公司的产品已覆盖东北三省、内蒙古、河南、

河北、山东、山西、四川、甘肃、青海等二十几个省份，形成以辽宁为中心，辐射全国各地的销售格局，为 66kV 以下输配电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供求状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处披露了上述内容。

（5）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技术及其产品、服务的替代风险，对企业发展的影响。

“.....

公司经营的产品属于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下游用户集中度高。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网公司及其各省分公司、子公司等，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和市场都相对成熟，主要客户招标采取招标方式，市场竞争激烈，具有一定行业竞争风险。公司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成熟稳定，个别产品和技术具有先进性，属国内领先，为广大用户所认可。公司中标范围涉及全国 24 个省，根据各省的招标量与需求的不同，每次中标的客户与金额也存在不同，售前售后服务也已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的服务体系，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销售盈利得到保障。公司的技术、产品及服务拥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且主导产品都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熟阶段，在短期内不存在产品和服务的替代风险。

.....”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三）公司产品的差异性及其替代风险”处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6）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技术团队的建设、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

(3) 访谈公司的财务人员，分析公司的财务指标，深入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以及 2014 年度 1 至 10 月亏损的原因；

(4) 获取期后的订单，并进行汇总分析，了解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从行业状况来看，公司主要生产的是低电压等级的输配电设备，最终使用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虽然行业竞争相对激烈，但随着技术进步，行业的需求呈现越发旺盛的趋势。面对行业现状，公司一方面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规模效益，另一方面注重现有客户及销售区域的维护，同时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与开拓石油及铁路等行业的客户。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分布及收入前 5 大客户来看，公司在销售区域的扩展与现有客户的维护方面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

(2) 从研发上来看，公司注重对技术人才的储备及培养，逐年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并积极与清华大学等高校保持紧密的联系，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注重对产品性能、安全性以及操作体验的提升，致力于生产更贴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以最大的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盈利空间；

(3) 从财务指标上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均呈现总体上升趋势，虽然 2014 年度 1 至 10 月份受宏观经济及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业绩亏损，但从我们获取的公司期后中标情况来看，公司的中标及订单获取情况良好，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

(4) 从筹资能力来看，公司目前已间接融资为主，主要通过抵押与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借款。但公司已在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以期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使公司更加平稳健康的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2) 请补充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9 万元中的大额及异常项目。

回复：

公司 2014 年 1 至 10 月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收到政府补助	648,47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5,289.36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8,527,850.80
收到的往来款	83,695,783.60
合计	92,887,393.76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具体经办财务人员，核查现金流入原因。

（2）抽查银行流水、原始会计凭证以及政府补助等相关文件核实现金流入真实性。

（3）与其他会计科目勾稽核对，如财务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应收款等，核查财务逻辑正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4 年 1 至 10 月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9289 万，其中：1）收到的政府补助 64.85 万，主要是收到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科技扶持基金。2）收到的利息 1.53 万，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3）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852.79 万，为收到到期返还的投标保证金。4）收到的往来款 8369.58 万，主要是收到股东刘晓强等偿还的资金拆借款。

13) 说明书称公司 2013 年度并购世纪电力，说明书又称 2014 年 4 月世纪电力的股东将股份转让予华隆电力。请说明上述不一致之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2013 年 1 月，世纪电力原股东贾淑芹将所持世

纪电力 3000 万股（持股比例 60%）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晓强，世纪电力原股东王蔚先将所持世纪电力 2000 万股（持股比例 40%）其中 500 万股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刘晓强，1500 万股以 1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的股东任萍，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持有世纪电力股权 3500 万（持股比例 70%），任萍持有世纪电力股权 1500 万（持股比例 30%），刘晓强为世纪电力控制股东。世纪电力和华隆电力在合并前后均受刘晓强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华隆电力合并世纪电力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在 2013 年度 2 月份起将世纪电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在说明书中表述不够准确，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公司 2013 年度将世纪电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4) 请补充说明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属于资金拆借行为，应当收取资金占用费，会计处理为如下：

1、计提资金占用费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2、实际收取资金占用费时：

借：货币资金

贷：其他应收款

会计师认为：资金拆借利息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定义和确认条件，因此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范范围。因该项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利息收入在公司利润表上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列报。

15) 说明书称，公司子公司华隆建设，华隆工贸，世纪电力及龙

胜金属均为自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收购取得，说明书又将上述子公司列示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1) 请公司说明上述不一致之处。(2) 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依据。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5)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 说明书称，公司子公司华隆建设，华隆工贸，世纪电力及龙胜金属均为自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收购取得，说明书又将上述子公司列示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请公司说明上述不一致之处。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在说明书中表述不够准确，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 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依据。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及其依据

刘晓强先生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股权受让持有华隆电力 90%的股权，成为华隆电力的控股股东。

(1) 刘晓强于 2013 年 1 月，受让世纪电力原股东贾淑芹所持世纪电力 3000 万股，受让世纪电力原股东王蔚先所持世纪电力 500 万股，转让后刘晓强持有世纪电力 3500 万股，持股比例 70%，刘晓强为世纪电力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4 月，刘晓强将其持有的世纪电力股权转让给华隆电力。在合并日前后，世纪电力和华隆电力均受刘晓强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华隆电力合并世纪电力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刘晓强于 2010 年 9 月通过增资获得华隆建设 62.5%的股权，成为华隆建设的实际控制人。其后一直为华隆建设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4 月，刘晓强将所持华隆建设股权转让给华隆电力。

华隆建设和华隆电力在合并前后均受刘晓强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华隆电力合并华隆建设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2014 年 4 月，宫润宝将所持华隆工贸 70%的股权转让给华隆电力，宋世伟将所持华隆工贸 10%的股权转让给华隆电力。

华隆工贸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受同一方实际控制，因此，华隆电力合并华隆工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2014 年 4 月，龙胜金属原股东王晓利将所持龙胜金属 80%股权转让给华隆电力，龙胜金属原股东刘慧洁将所持龙胜金属 20%股权转让给华隆电力。

龙胜金属在合并前实际控制人未受同一方实际控制，因此，华隆电力合并龙胜金属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全资收购上述四家公司的必要性及原因：为解决同业竞争、消除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公司收购上述四家公司。

上述收购行为，收购方华隆电力与被收购方均各自召开股东大会对收购行为进行表决，表决均一致同意，不存在潜在纠纷情况。

作价依据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收购完成后，在业务上能够细分公司的业务品种，拓宽产品结构，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整合公司的技术及销售等资源，进一步降低营运成本，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条。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1、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核查，并经核查相关审计报告、守法证明，在报告期内，被收购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被收购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合法规范经营。

2、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被收购方被收购时的财务报表，被收购方华隆建设的负债总额为 983.73 万元；华隆工贸的负债总额为 2,356.25 万元；铁岭世纪的负债总额为 2,112.19 万元；龙胜金属的负债总额为 77.53 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前述负债主要为正常经营往来，且该等负债不存在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在收购被收购方时的定价公允(详见本题回复意见“4、关于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关于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

(1) 收购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收购华隆建设、华隆工贸、铁岭世纪、龙胜金属的原因是：为解决同业竞争、消除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公司收

购上述四家公司

(2) 价格的公允性

1) 华隆电力有限受让华隆建设全部股权

2014 年 4 月 30 日，华隆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晓强、任萍将其持有的华隆建设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同日，刘晓强、任萍分别与华隆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二人将其持有的华隆建设全部出资以 760 万元、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2) 华隆电力有限受让华隆工贸全部股权

2014 年 4 月 30 日，华隆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宫润宝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宋世伟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同日，华隆电力分别与宫润宝、宋世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宫润宝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宋世伟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3) 华隆电力有限受让铁岭世纪全部股权

2014 年 4 月 30 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晓强将其持有铁岭世纪 3,500 万元出资、任萍将其持有的铁岭世纪 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同日，刘晓强与华隆电力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刘晓强将其持有的铁岭世纪 3,500 万元出资作价 3,500 万元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同日，任萍与华隆电力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任萍将其持有的铁岭世纪 1,500 万元出资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4) 华隆电力有限受让龙胜金属全部股权

2014 年 4 月 30 日，龙胜金属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晓利、刘慧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并决议变更住所为铁岭经济开发区橡塑产业园；重新签订公司章程。同日，王晓利、刘慧洁分别与华隆电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二人将其持有的龙胜金属全部股权分别以 40 万、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收购定价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被并购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购买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依据充分，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对被收

购方的收购合理、价格公允。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1) 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访谈，关注公司并购的原因、现实意义、决策过程及双方历程；

(2) 查阅评估报告，确定经评估后净资产值，关注收购价额与经评估净资产是否一致；

(3) 查阅购买双方的股东会决议，关注股东决议的过程、内容、程序以及决议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4)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关注公司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定价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被并购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购买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依据充分，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 经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报表均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2) 经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华隆电力、华隆建设以及世纪电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在合并报表上，华隆电力合并世纪电力及华隆建设视同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并对报告期内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因此，会计师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

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推荐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推荐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夏洪彬
夏洪彬

项目小组成员： 夏洪彬
夏洪彬

李小俊
李小俊

陆磊
陆磊

王磊
王磊

内核专员： 王强林
王强林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